



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Railway Star Fortune High-Tech Co., Ltd.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北控科技大厦 1006B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2013 年 10 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偿债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3 月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88%、82.61%、83.52%。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类借款如下：

报表列示项目	到期期限	借款性质	金额
短期借款	一年以内	金融机构借款	4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以内	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一年以内	金融机构借款	17,900,000.00
	无固定期限	企业及个人借款	16,000,000.00
合计			91,900,000.00

另，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账面价值 2,397.39 万元的机器设备、5 项主要专利技术（包括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办理抵押或质押，为上述部分借款提供反担保。

如上所述，如公司未能及时筹集足够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抵押的资产和质押的专利将有可能被抵押权人和质押权人处置，届时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14 年 2 月 5 日。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邹怀森、宋战友、帕提玛、王青武、付云龙、周建华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865.526 万股、68.00 万股、19.67 万股、13.00 万股、10.00 万股、6.00 万股的股份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邹怀森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如上所述，尽管公司无法偿还上述借款的可能性极小，但如果公司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经营理念、方式和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非专利技术许可失效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共有 16 项授权许可许可的非专利技术，除《转 K6 承载鞍和锻造钢支撑座技术》此项非专利技术授权外，公司其余 15 项授权许可非专利技术合同均与授权许可方约定如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公司自动丧失技术秘密的一切权利。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虽然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但仍不排除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其丧失 15 项非专利技术的授权许可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四、与昌融信公司委托借款频繁，且利率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北京昌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昌平区中小企业信用促进协会会员单位及会员单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邹怀森持有昌融信公司 14.29% 的出资，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为新建天津分公司和淄博分公司两大生产基地多次与昌融信公司发生借款交易，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昌融信公司借入资金 700 万，借款利息 18.00%，定价依据和同类型借款单位相比为市场公允价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但借款利率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车集团济南车辆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等。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168,061.56 元、99,845,192.91 元和 25,393,724.80 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75.31%、67.40% 和 69.79%，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行业特征所致。公司所生产的转向架系统产品及钩缓系统产品主要销售给机车车辆制造厂商，但国内机车车辆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拓展制动系统产品市场，

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行业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新成立的中国铁路总公司是统一指挥调度铁路运输、实行全路集中统一管理的最高部门。铁路系统市场化改革的开启必然推动铁路部门重构和职能转变，加速铁路系统的市场化运营，铁路系统产品需求有可能发生变化，这在某种程度上会给铁路行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新技术的出现可能加速现有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配件产品和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加大行业波动风险。

七、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邹怀森持有公司 865.52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127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 5 月刚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九、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3 月，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金额分别为 556.91 万元、264.96 万元、30.4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06%、37.27%、20.26%。如果公司在未来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税收优惠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3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三、公司组织结构	9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9
(二) 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9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9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一) 有限公司设立	14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4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5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16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6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7
(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22
(二) 监事会成员情况	24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5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2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26
九、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6
十、相关机构	27
(一) 主办券商	27
(二) 律师事务所	2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9
(一) 主营业务.....	29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3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	33
三、公司商业模式	35
(一) 采购模式.....	35
(二) 生产模式.....	35
(三) 销售模式.....	36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7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3
(四)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43
(五) 员工情况.....	44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7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47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47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48
(四) 报告期内, 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50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2
(一) 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52
(二) 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52
(三) 行业壁垒.....	54
(四) 行业监管.....	55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57
(六) 市场规模.....	59
(七) 基本风险特征.....	62
(八) 行业竞争格局.....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1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2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2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2
(二) 资产完整情况.....	72
(三) 机构独立情况.....	73

(四) 人员独立情况.....	73
(五) 财务独立情况.....	73
四、同业竞争.....	73
(一) 同业竞争情况.....	7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4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7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7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财务报表.....	79
二、审计意见.....	8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6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6
(二) 合并范围.....	8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6
(一) 收入.....	86
(二) 应收款项.....	87
(三) 存货.....	88
(四) 固定资产.....	88
(五) 无形资产.....	89
(六) 政府补助.....	9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91
(一) 偿债能力分析.....	92
(二) 营运能力分析.....	92
(三) 盈利能力分析.....	93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93
六、主要税项.....	94
(一) 公司主要税项.....	94
(二) 税收优惠情况.....	94
七、营业收入情况.....	95
(一)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5
(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95
(三)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96
(四) 毛利率波动情况.....	97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98
九、重大投资收益.....	99
十、非经常损益.....	99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99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00
十一、主要资产	100
(一) 货币资金.....	100
(二) 应收票据.....	101
(三) 应收账款.....	101
(四) 其他应收款.....	102
(五) 预付账款.....	105
(六) 存货.....	107
(七) 固定资产.....	107
(八) 在建工程.....	110
(九) 无形资产.....	110
(十)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11
十二、主要负债	112
(一) 短期借款.....	112
(二) 应付票据.....	114
(三) 应付账款.....	114
(四) 其他应付款.....	115
(五) 预收账款.....	117
(六) 应交税费.....	118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
(八) 长期借款.....	119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19
(一) 股本（实收资本）.....	119
(二) 盈余公积.....	121
(三) 未分配利润.....	121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1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21
(二) 关联交易.....	122
(三) 关联方往来.....	126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27
(五)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27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2
(一) 合作建设车轴、车钩、缓冲器等铸锻造生产线的不确定性风险.....	132
(二) 期后借款.....	133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33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3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33
(二) 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134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4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4
十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34
(一)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4
(二)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相应对策.....	138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40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40
二、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140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141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4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7
三、律师声明.....	14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9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0
第六节 附件	15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1
三、法律意见书.....	151
四、公司章程.....	15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5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瑞斯福、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北京瑞斯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淄博分公司	指	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昌融信公司	指	北京昌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霖公司	指	北京联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久懿瓷公司	指	北京久懿瓷工艺品有限公司
上一当公司	指	桦甸市上一当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	指	北京瑞斯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原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铁道部，现已分拆为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指	原为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简称 CRCC）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尚公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
尚公律师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铁路局	指	中国铁路三级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车辆段	指	铁路行车系统的重要单位之一，主要负责列车车辆(不包含机头)的整备、检修等工作。
凯迪西北公司	指	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公司	指	中航工业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重型机械研究院	指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勃兰姆斯克公司	指	德国勃兰姆斯克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四方机车公司	指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轨道客车公司	指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春昌陶冶研究院	指	北京市春昌陶冶材料研究所
大秦铁路	指	山西省大同市至河北省秦皇岛市，纵贯山西、河北、北京、天津，全长 653 千米，是中国西煤东运的主要通道之一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	指	包括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动车组及各类自轮运转特种设备的统称
铁路客车/客车	指	供铁路运送旅客和为其服务的以及原则上编组在旅客列，指供铁路运送旅客和为其服务的以及原则上编组在旅客列车中使用的车辆
动车组	指	由具有牵引动力装置的动车车辆和不具备牵引动力装置的拖车车辆（有时还有控制车）组成的固定编组使用的旅客列车
城轨车辆	指	城轨列车中某一单节车辆，也可以笼统地用于城市区间和城区内部的从事公共交通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中的轨道交通移动设备，目前多为自带动力的电动或内燃动车组。市郊（通勤）列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均属于上述范畴
C80 货车	指	C80 型煤矿专用敞车，载重 80 吨，具有车体自重轻、容量大的特点
制动系统	指	用以实现列车减速或停止运行，保证行车安全的制动装置
转向架系统	指	机车车辆走行部（车辆在牵引动力作用下沿线路运行的部分）的零部件和装置组装而成的独立装置
钩缓系统	指	连接机车车辆的装置，由车钩和缓冲器两部分组成
粉末冶金	指	用金属粉末（或金属粉末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作为原料，经过成形和烧结，制造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的工艺技术
UIC541-3	指	国际铁路联盟盘形制动机及其闸片的标准名称
碳陶复合材料	指	碳纤维增强碳化硅陶瓷复合材料，其主要基体成分为碳化硅。碳陶复合材料具有低密度、高温抗氧化性能好、耐腐蚀，是一种能满足 1650℃ 条件下使用的新型耐高温结构材料和功能材料
贵州华兴航空公司	指	贵州华兴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巨能公司	指	济南巨能液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3 月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Railway Star Fortune High-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邹怀森

设立日期：2003年10月27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3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定向发行前）：1,200.00万元

注册资本（定向发行后）：1,314.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北控科技大厦1006B

邮编：10220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帕提玛

电话号码：010-80726010-0

传真号码：010-80726127

网址：<http://www.bjrsftech.com>

电子信箱：ptm@bjrsftech.com

组织机构代码：75525740-2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C3713）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系统、转向架系统和钩缓系统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430348

股票简称：瑞斯福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1,200.00 万股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后）：1,314.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邹怀森作为发起人持有公司 865.526 万股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并受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怀森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受《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	
发起人股东	作为发起人的股东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	
其他股东	公司暂无其他股东	
其他事项：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怀森、公司分别与除马彦华、邹焯、宋战友、肖功荣、廖红涛、于有志外的 39 名员工股东签订了三方的《股权限售协议》，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公司申请挂牌文件之日起三年内，如员工股东单方面提出提前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的、不履行劳动合同的、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等情况，应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邹怀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协助邹怀森和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非法律明确不得转让，待法律规定的不得转让原因消除后立即履行），且应当在员工股东办理离职手续之前完成；如果在此之前员工股东已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股份所得收益（所得收益=股份转让价款-实际受让股权价款）应全部归公司所有，员工股东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公司的要求将股份转让所得收益全部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注：如公司 2013 年 12 月之前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 2012 年 12 月受让邹怀森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所受让的股份受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限制。上述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

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二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的股份数量 (万股)
1	邹怀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股东、董事长	865.526	72.1273	质押	无
2	肖功荣	发起人股东	76.677	6.3898	无	无
3	宋战友	发起人股东	68.000	5.6667	质押	无
4	邹焯	发起人股东、挂牌前十二个月内受让邹怀森股份	50.000	4.1667	无	无
5	廖红涛	发起人股东	35.143	2.9286	无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的股份数量 (万股)
6	帕提玛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发起人 股东、挂牌前十二 个月内受让邹怀森 4.49 万股股份	19.670	1.6392	质押	无
7	沈华	董事、总经理、发 起人股东、挂牌前 十二个月内受让邹 怀森股份	13.000	1.0833	无	无
8	王青武	财务总监、发起人 股东	13.000	1.0833	质押	无
9	马彦华	监事、发起人股东、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 受让邹怀森股份	13.000	1.0833	无	无
10	付云龙	副总经理、发起人 股东	10.000	0.8333	质押	无
11	于有志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6.667	0.5556	无	无
12	周建华	总工程师、发起人 股东、挂牌前十二 个月内受让邹怀森 股份	6.000	0.5000	质押	无
13	于夕岳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4.000	0.3333	无	无
14	李秀明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2.000	0.1667	无	无
15	张旭锋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1.500	0.1250	无	无
16	程卫锋	发起人股东	1.500	0.1250	无	无
17	谭代权	发起人股东	1.500	0.1250	无	无
18	夏春梅	发起人股东	1.000	0.0833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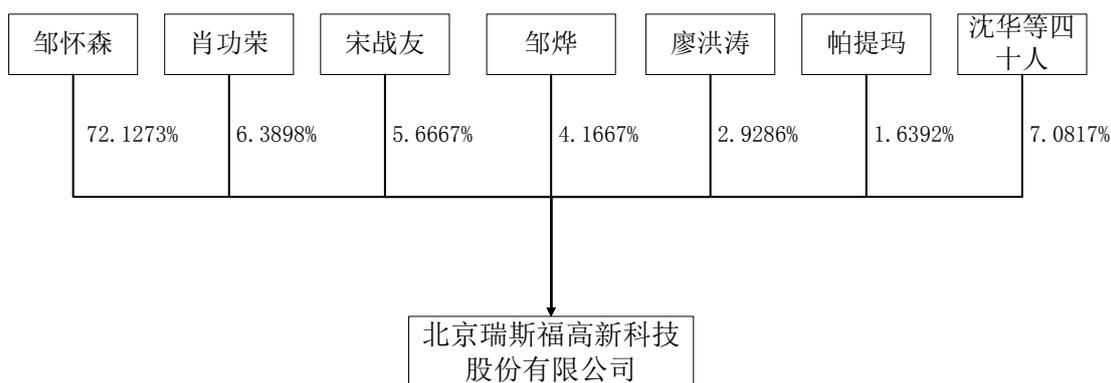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的股份数量 (万股)
19	赵建红	发起人股东	1.000	0.0833	无	无
20	韩慧	发起人股东	1.000	0.0833	无	无
21	郑俊荣	发起人股东	1.000	0.0833	无	无
22	刘志平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1.000	0.0833	无	无
23	盖光华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1.000	0.0833	无	无
24	陈建华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667	0.0556	无	无
25	王慧莲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600	0.0500	无	无
26	高佩宝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600	0.0500	无	无
27	邹鹏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600	0.0500	无	无
28	孟利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600	0.0500	无	无
29	杨秀广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300	0.0250	无	无
30	储志君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300	0.0250	无	无
31	魏源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300	0.0250	无	无
32	安晶晶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0.300	0.0250	无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的股份数量 (万股)
		邹怀森股份				
33	刘元仲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300	0.0250	无	无
34	霍孟申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300	0.0250	无	无
35	张拾慧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300	0.0250	无	无
36	蒋莹莹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150	0.0125	无	无
37	葛亦龙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150	0.0125	无	无
38	李伏军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150	0.0125	无	无
39	樊登宇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150	0.0125	无	无
40	崔永贵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150	0.0125	无	无
41	邓玉利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150	0.0125	无	无
42	李洪萍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150	0.0125	无	无
43	肖立华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150	0.0125	无	无
44	宋海福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0.150	0.0125	无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的股份数量 (万股)
		邹怀森股份				
45	赵敏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150	0.0125	无	无
46	吴玉华	发起人股东、挂牌 前十二个月内受让 邹怀森股份	0.150	0.0125	无	无
合计			1,200.00	100.00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邹怀森	865.526	72.1273	自然人股东	已质押
肖功荣	76.677	6.3898	自然人股东	
宋战友	68.000	5.6667	自然人股东	已质押
邹焯	50.000	4.1667	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廖红涛	35.143	2.9286	自然人股东	
帕提玛	19.670	1.6392	自然人股东	已质押
沈华	13.000	1.0833	自然人股东	
王青武	13.000	1.0833	自然人股东	已质押
马彦华	13.000	1.0833	自然人股东	
付云龙	10.000	0.8333	自然人股东	已质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邹怀森与邹焯为父女关系、宋战友为邹怀森姐夫、邹鹏（持股 0.6 万股）为邹怀森的堂兄弟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另外，肖功荣与公司董事周敏系母子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邹怀森直接持有公司 72.1273% 的股份，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其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因此，邹怀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无变化。邹怀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邹怀森，男，196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吉林省干部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 10 月起至 1990 年 11 月止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81314 部队，先后任战士、排长、副连长；1990 年 11 月起至 1991 年 11 月止，就职于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任团委书记；1991 年 11 月起至 1994 年 7 月止，就职于东北内蒙古煤炭联合总公司物贸公司，任销售处副处长；1994 年 7 月起至 1999 年 10 月止就职于黑龙江煤矿建设公司黑龙江东风煤矿，任矿长；1999 年 11 月起至 2003 年 3 月止，就职于黑龙江亿联煤炭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 年 3 月起筹建本公司，2003 年 10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 9 月起至今兼任昌融信公司、联霖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社会职务：2008 年至今担任北京市昌平区中小企业信用促进协会会长；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特邀教授；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2、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邹怀森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肖功荣，女，194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毕业于四川广安县马坝民办中学，高中学历。1970年3月起至1980年7月止，就职于四川省广安县大安镇大碑小学，任教师；1980年8月起至1987年4月止，从事个体经营；1987年5月起至1994年9月止，就职于西南石油地质局第二物探大队小车大梁厂，任采购员；1994年10月起至2007年12月止，从事个体经营工作；2008年1月退休。肖功荣同公司董事周敏系母子关系。

宋战友，男，194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毕业于吉林省林业学院林学专业，大专学历。1969年11月起至2002年1月止，就职于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先后任技术员、副场长、场长、副处长；2002年1月起至2002年10月止，就职于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任专业法事鉴定师；2002年10月起至2003年10月止，负责筹备组建北京瑞斯福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10月起至2011年12月止，就职于本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公司顾问；2012年1月退休。

邹焯，女，199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北京市第166中学，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就读于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商科预科，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剑桥英孚语言学校，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英国利兹大学商科预科，2011年9月至今就读于英国特伦特大学国际商业或国际贸易专业。

廖红涛，女，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桂林工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94年6月起至2001年8月止，就职于四川省遂宁市第一运输公司，任经理；2001年9月起至2010年6月止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7月起至今自由职业。

帕提玛，女，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办公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就读于清华大学MBA专业，硕士在读。2004年6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先后任文员、综合管理部部长、材料分厂厂长、人力行政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

沈华，男，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起至2000

年 8 月止，就职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0 年 8 月起至 2002 年 8 月止，就职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塑胶厂，任副厂长；2002 年 8 月起至 2003 年 8 月止，就职于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任胜邦管道系统集团调研项目组长；2003 年 8 月起至 2005 年 1 月止，就职于山东胜邦柯林瑞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1 月起至 2012 年 7 月止，历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生产经营调度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中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

王青武，男，197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起至 2001 年 10 月止，就职于内蒙古通玻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 年 11 月起至 2005 年 9 月止，就职于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5 年 10 月起至 2011 年 1 月止，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1 年 2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马彦华，女，198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起至 2007 年 12 月止，就职于济南市地税局征收局，任科员；2008 年 1 月起至 2010 年 3 月止就职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任合伙人；2009 年 3 月起至今，就职于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

付云龙，男，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辽宁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起至 2003 年 8 月止，就职于丹东五一八内燃机配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处长；2003 年 9 月起至 2005 年 12 月止，就职于辽宁曙光东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 年 1 月起至 2007 年 12 月止，就职于辽宁大连大锻锻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1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邹怀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邹怀森除控制本公司外，邹怀森曾控制的企业如下：

1、上一当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一当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桦甸市夹皮沟镇，法定代表人为吴洪林，经营范围为果仁、林蛙油、林蛙干、山野菜、红松籽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为了提高上一当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利用桦甸市的招商政策，上一当公司设立时，股东邹怀森委托有限公司作为上一当公司的名义股东代其出资并持有上一当公司 51% 的股权。2012 年 11 月公司将持有上一当公司 51% 的股权回转给其实际持有人邹怀森；为集中精力发展主业，邹怀森于 2013 年 4 月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上一当公司其他两名股东吴洪林、孙希英。同日，上一当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邹怀森均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一当公司股权。根据尚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该代持关系已解除。

2、久懿瓷公司的基本情况

久懿瓷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雅安商厦 C 号 E 座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邹怀森，经营范围为工艺品设计、工艺品开发、生产工艺品，销售工艺品。为了提高久懿瓷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久懿瓷公司设立时，股东邹怀森委托有限公司作为久懿瓷公司的名义股东代其出资并持有久懿瓷公司 51% 的股权。由于经营理念不同，久懿瓷公司长期处于停业状态并被北京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邹怀森及久懿瓷公司另一股东张琦伟共同决定注销久懿瓷公司。2011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知晓并同意上述代持事项，并同意公司以名义股东的身份参与久懿瓷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久懿瓷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注销。根据尚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该代持关系已解除。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邹怀森	865.526	72.1273	自然人股东	已质押
宋战友	68.000	5.6667	自然人股东	已质押
帕提玛	19.670	1.6392	自然人股东	已质押
王青武	13.000	1.0833	自然人股东	已质押
付云龙	10.000	0.8333	自然人股东	已质押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公司十大股东中其他六位股东无质押、冻结以及其他纠纷情况。股权质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部分。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北京瑞斯福科技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12622542，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 47 号 A 座 326 室，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经北京心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心田祥验字[2003]第 10-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怀森	货币资金	225.00	56.25
2	杜殿省	货币资金	50.00	12.50
3	刘盛春	货币资金	50.00	12.50
4	宋海洋	货币资金	50.00	12.50
5	宋战友	货币资金	25.00	6.25
合计			4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杜殿省、刘盛春分别将

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出资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怀森。2006 年 3 月 30 日，转让各方签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盛春	邹怀森	50.00	50.00
2	杜殿省		50.00	5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怀森	货币资金	325.00	81.25
2	宋海洋	货币资金	50.00	12.50
3	宋战友	货币资金	25.00	6.25
合计			4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铁路货车提速改造配件转 K6 型承载鞍和支撑座制造技术的非专利技术增加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其中邹怀森以知识产权出资 650.00 万元，宋海洋以知识产权出资 100.00 万元，宋战友以知识产权出资 5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31 日，北京中永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永兴评报字[2009]第 1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铁路货车提速改造配件转 K6 型承载鞍和支撑座制造技术”评估值为 8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2 日，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中启恒[2010]验字 1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怀森	货币资金	325.00	81.25
		非专利技术	650.00	
2	宋海洋	货币资金	50.00	12.50
		非专利技术	100.00	
3	宋战友	货币资金	25.00	6.25

		非专利技术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2010年1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1年8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邹怀森、宋战友、宋海洋以“铁路货车提速改造配件转K6型承载鞍和支撑座制造技术”出资的800.00万元予以减资，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邹怀森、宋海洋、宋战友认为该项非专利技术所占注册资本比例较高，达到注册资本的66%以上，为了更加规范的经营以及引进外部投资者，有限公司当时的三位股东主动进行了减资处理。

2011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在《法制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1年12月1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1）京会兴验字第10-0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怀森	货币资金	325.00	81.25
2	宋海洋	货币资金	50.00	12.50
3	宋战友	货币资金	25.00	6.25
合计			4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2011年12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其中邹怀森以货币出资650.00万元，宋海洋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宋战友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

2011年12月28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1）京会兴验字第10-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怀森	货币资金	975.00	81.25
2	宋海洋	货币资金	150.00	12.50

3	宋战友	货币资金	75.00	6.25
合计			1,2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2011年12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邹怀森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09.47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邹烨、沈华等34人；同意宋海洋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廖红涛、肖功荣等5人；同意宋战友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7.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程卫锋、谭代权等6人。转让各方在此次股东会前签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因邹怀森与邹烨系父女关系，故本次转让为原始出资额转让；肖功荣、廖红涛、马彦华、于有志为公司引进的外部投资者，其以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作为基础进行股权转让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受让方为公司的重要员工，其以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作为基础进行股权转让定价。本次转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日期
1	邹怀森	邹烨	50.000	50.0000	2012.10.27
2		沈华	13.000	49.4000	2012.11.5
3		马彦华	13.000	49.4000	2012.10.27
4		于有志	6.667	25.3346	2012.11.1
5		周建华	6.000	22.8000	2012.10.27
6		帕提玛	4.490	17.0620	2012.10.27
7		于夕岳	4.000	15.2000	2012.10.27
8		李秀明	2.000	7.6000	2012.10.27
9		张旭锋	1.500	5.7000	2012.10.27
10		刘志平	1.000	3.8000	2012.10.27
11		盖光华	1.000	3.8000	2012.10.27
12		陈建华	0.667	2.5346	2012.10.27
13		王慧莲	0.600	2.2800	2012.10.27
14		高佩宝	0.600	2.2800	2012.10.27
15		邹鹏	0.600	2.2800	2012.10.27
16		孟利	0.600	2.2800	2012.10.27
17		杨秀广	0.300	1.1400	2012.10.2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日期	
18		储志君	0.300	1.1400	2012.10.24	
19		魏源	0.300	1.1400	2012.10.27	
20		安晶晶	0.300	1.1400	2012.10.27	
21		刘元仲	0.300	1.1400	2012.11.4	
22		霍孟申	0.300	1.1400	2012.10.26	
23		张拾慧	0.300	1.1400	2012.10.27	
24		蒋莹莹	0.150	0.5700	2012.10.27	
25		葛亦龙	0.150	0.5700	2012.10.27	
26		李伏军	0.150	0.5700	2012.10.27	
27		樊登宇	0.150	0.5700	2012.10.27	
28		崔永贵	0.150	0.5700	2012.10.27	
29		邓玉利	0.150	0.5700	2012.10.27	
30		李洪萍	0.150	0.5700	2012.10.27	
31		肖立华	0.150	0.5700	2012.10.27	
32		宋海福	0.150	0.5700	2012.10.27	
33		赵敏	0.150	0.5700	2012.10.27	
34		吴玉华	0.150	0.5700	2012.10.27	
35		宋海洋	肖功荣	76.677	306.7080	2012.10.27
36			廖红涛	35.143	140.5720	2012.10.26
37			帕提玛	15.180	57.6726	2012.10.27
38			王青武	13.000	49.4000	2012.10.27
39			付云龙	10.000	38.0000	2012.10.27
40		宋战友	程卫锋	1.500	5.7000	2012.10.27
41			谭代权	1.500	5.7000	2012.10.27
42	夏春梅		1.000	3.8000	2012.10.27	
43	赵建红		1.000	3.8000	2012.10.27	
44	韩慧		1.000	3.8000	2012.10.27	
45	郑俊荣		1.000	3.8000	2012.10.27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怀森	货币资金	865.526	72.127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肖功荣	货币资金	76.677	6.3898
3	宋战友	货币资金	68.000	5.6667
4	邹焯	货币资金	50.000	4.1667
5	廖红涛	货币资金	35.143	2.9286
6	帕提玛	货币资金	19.670	1.6392
7	沈华	货币资金	13.000	1.0833
8	王青武	货币资金	13.000	1.0833
9	马彦华	货币资金	13.000	1.0833
10	付云龙	货币资金	10.000	0.8333
11	于有志	货币资金	6.667	0.5556
12	周建华	货币资金	6.000	0.5000
13	于夕岳	货币资金	4.000	0.3333
14	李秀明	货币资金	2.000	0.1667
15	张旭锋	货币资金	1.500	0.1250
16	程卫锋	货币资金	1.500	0.1250
17	谭代权	货币资金	1.500	0.1250
18	夏春梅	货币资金	1.000	0.0833
19	赵建红	货币资金	1.000	0.0833
20	韩慧	货币资金	1.000	0.0833
21	郑俊荣	货币资金	1.000	0.0833
22	刘志平	货币资金	1.000	0.0833
23	盖光华	货币资金	1.000	0.0833
24	陈建华	货币资金	0.667	0.0556
25	王慧莲	货币资金	0.600	0.0500
26	高佩宝	货币资金	0.600	0.0500
27	邹鹏	货币资金	0.600	0.0500
28	孟利	货币资金	0.600	0.0500
29	杨秀广	货币资金	0.300	0.0250
30	储志君	货币资金	0.300	0.0250
31	魏源	货币资金	0.300	0.0250
32	安晶晶	货币资金	0.300	0.02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刘元仲	货币资金	0.300	0.0250
34	霍孟申	货币资金	0.300	0.0250
35	张拾慧	货币资金	0.300	0.0250
36	蒋莹莹	货币资金	0.150	0.0125
37	葛亦龙	货币资金	0.150	0.0125
38	李伏军	货币资金	0.150	0.0125
39	樊登宇	货币资金	0.150	0.0125
40	崔永贵	货币资金	0.150	0.0125
41	邓玉利	货币资金	0.150	0.0125
42	李洪萍	货币资金	0.150	0.0125
43	肖立华	货币资金	0.150	0.0125
44	宋海福	货币资金	0.150	0.0125
45	赵敏	货币资金	0.150	0.0125
46	吴玉华	货币资金	0.150	0.0125
合计			1,200.000	100.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2012年12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3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为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2013]京会兴审字第10011334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608,258.55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2-024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852.29万元。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1,2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3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3】京会兴验字第1001007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怀森	净资产	865.526	72.1273
2	肖功荣	净资产	76.677	6.3898
3	宋战友	净资产	68.000	5.6667
4	邹焯	净资产	50.000	4.1667
5	廖红涛	净资产	35.143	2.9286
6	帕提玛	净资产	19.670	1.6392
7	沈华	净资产	13.000	1.0833
8	王青武	净资产	13.000	1.0833
9	马彦华	净资产	13.000	1.0833
10	付云龙	净资产	10.000	0.8333
11	于有志	净资产	6.667	0.5556
12	周建华	净资产	6.000	0.5000
13	于夕岳	净资产	4.000	0.3333
14	李秀明	净资产	2.000	0.1667
15	张旭锋	净资产	1.500	0.1250
16	程卫锋	净资产	1.500	0.1250
17	谭代权	净资产	1.500	0.1250
18	夏春梅	净资产	1.000	0.0833
19	赵建红	净资产	1.000	0.0833
20	韩慧	净资产	1.000	0.0833
21	郑俊荣	净资产	1.000	0.0833
22	刘志平	净资产	1.000	0.0833
23	盖光华	净资产	1.000	0.0833
24	陈建华	净资产	0.667	0.0556
25	王慧莲	净资产	0.600	0.0500
26	高佩宝	净资产	0.600	0.0500
27	邹鹏	净资产	0.600	0.0500
28	孟利	净资产	0.600	0.0500
29	杨秀广	净资产	0.300	0.0250
30	储志君	净资产	0.300	0.0250
31	魏源	净资产	0.300	0.02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2	安晶晶	净资产	0.300	0.0250
33	刘元仲	净资产	0.300	0.0250
34	霍孟申	净资产	0.300	0.0250
35	张拾慧	净资产	0.300	0.0250
36	蒋莹莹	净资产	0.150	0.0125
37	葛亦龙	净资产	0.150	0.0125
38	李伏军	净资产	0.150	0.0125
39	樊登宇	净资产	0.150	0.0125
40	崔永贵	净资产	0.150	0.0125
41	邓玉利	净资产	0.150	0.0125
42	李洪萍	净资产	0.150	0.0125
43	肖立华	净资产	0.150	0.0125
44	宋海福	净资产	0.150	0.0125
45	赵敏	净资产	0.150	0.0125
46	吴玉华	净资产	0.150	0.0125
合计			1,200.000	100.0000

2013年5月14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40062254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邹怀森,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沈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帕提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周敏，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3年7月起至1998年11月止，就职于冶金工业部西南地质勘查局，任会计；1998年12月起至1999年9月止，就职于成都国腾通讯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1999年10月起至2002年6月止，就职于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7月起至2003年5月止，就职于成都国腾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03年5月起至2005年12月止就职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06年1月起至2007年10月止，就职于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07年11月起至2011年4月止，就职于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4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华霖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天津华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2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成都华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信义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极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

张易，男，195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电力机车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10月起至1979年3月止，就职于太原铁路局太原北机务段，任机车乘务员；1979年3月起至1983年10月止，就职于太原铁路局大同机务段，历任工人、技术员；1983年起至1985年止在大连铁道学院学习；1985年8月起至1993年3月止，就职于北京铁路局大同分局大西电力机务段，历任工程师、技术主任、总工程师；1993年3月起至1995年5月止，就职于北京铁路局大同分局，任副总工程师；1995年5月起至2011年11月止，就职于北京铁路局总工程师室，历任科研管理科科长、综合技术科科长、高级工程师；2011年11月退休。2010起至今受北京铁路局委派，赴沙特阿拉伯王国协助中国铁建进行麦加轻轨铁路运营管理工作，任运营规划经理、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刘谦茂，男，195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中国中央党校领导干部函授政治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69年12月起至1971年12月止，在河北省插队；1971年12月起至1981年9月止，就职于北京铁路局丰台机保段，任职员；1981年9月起至2004年5月止，就职于原铁道部劳动工资局，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4年5月起至2012年7月止，就职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地华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铁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退休。现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3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

马彦华，现任公司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盖光华，女，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费用会计、资产会计、成本会计、税务会计、材料分厂财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会监事，其中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沈华，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帕提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付云龙，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周建华，男，195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中共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68年5月起至1971年5月止，

知青下乡在内蒙古商都县小海子公社插队；1971年6月起至1972年5月止，就职于内蒙古察右后旗乌兰牧骑艺术团，任演员；1972年6月起至1978年11月止，就职于内蒙古商都县拖拉机修造厂，任钳工；1978年12月起至1988年8月止，就职于大同机车厂，任钳工；1988年9月起至2005年4月止，就职于北京木材防腐厂，任摩擦材料部部长；2005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王青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5,384,252.32	143,751,385.46	153,688,161.59
固定资产	66,703,024.73	68,051,047.62	10,746,864.64
无形资产	1,580,133.01	1,583,333.31	
资产总额	243,406,162.77	222,037,766.52	208,356,615.72
负债总额	203,296,968.51	183,429,507.97	176,856,510.56
股东权益	40,109,194.26	38,608,258.55	31,500,105.1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40,109,194.26	38,608,258.55	31,500,105.1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6,729,740.09	149,620,041.63	162,877,061.27
净利润	1,500,935.71	7,108,153.39	9,759,85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935.71	7,108,153.39	9,759,85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0,935.71	7,237,439.72	6,109,229.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500,935.71	7,237,439.72	6,109,229.60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05,444.20	32,122,357.12	18,904,3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88,818.50	-20,130,354.74	-33,728,20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490,476.84	-31,832,097.09	1,702,78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6,214.14	-19,840,094.71	-13,121,091.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9,055.23	5,142,841.09	24,982,935.8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83.52	82.61	84.88
流动比率（倍）	0.81	0.78	0.93
速动比率（倍）	0.57	0.47	0.51
每股净资产	3.34	3.22	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4	3.22	2.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	3.49	3.94
存货周转率（次）	3.30	3.11	4.57
毛利率（%）	28.00	28.40	24.92
净资产收益率（%）	3.81	20.28	3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81	20.65	22.95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59	0.81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59	0.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2.68	1.58

注：上述2013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折算为年周转率。

九、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一) 第一次定向发行

发行股数：67.00 万股

发行对象：1 名自然人：李润渤

发行价格：7.46 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500.00 万元

定向发行完成情况：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就本次定向发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第二次定向发行

发行股数：47.00 万股

发行对象：1 名自然人：高飞

发行价格：9.47 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445.00 万元

定向发行完成情况：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就本次定向发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曾伟

项目小组成员：乐露、朱浩浩、原立中、钟凌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焕政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经办律师：陈国琴、黄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11 房间

联系电话：010-67930205

传真：010-6793020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冬梅、王永忻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志华、李朝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的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系统、转向架系统和钩缓系统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 4 种产品（8 种型号）获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专业生产资质，是中国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配件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客户主要集中在各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和铁路局。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实施案例
制动系统	闸瓦	公司是大秦铁路 C80 货车用闸瓦的独家供应商，生产的 HGM-D 型闸瓦大面积应用于大秦铁路，大幅降低了货车闸瓦的更换频率；公司生产的 CT-1 型闸瓦在北京地铁 2 号线、8 号线、10 号线和 13 号线装车运行
转向架系统	承载鞍	公司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等车辆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转向架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支撑座	
	前盖后挡	
	摩擦板	
钩缓系统	钩尾框	公司与中国北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钩缓系统产品销量稳定
	冲击座	

1、制动系统

公司生产的闸瓦产品属于列车制动系统中的基础制动装置，通过与列车车轮踏面接触，达到减速或停车的目的。在列车制动过程中，制动装置需要将巨大的动能转变为热能，并释放到空气之中。这种制动效果的好坏取决于摩擦材料的物理特性。

公司常年从事高分子摩擦材料的研究工作，并与勃兰姆斯克公司合作开发了 RSF863 型高摩合成闸瓦，该产品于 2008 年通过原铁道部审核。次年，原铁道部运输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引进德国技术高摩擦系数合成闸瓦技术及装车运用审查意见的通知》（运装货车[2009]48 号），将 RSF863 型闸瓦定名为 HGM-D 型高摩合

成闸瓦，同意该产品装车使用。2010年12月，原铁道部发布了由公司参与编制的行业标准 TB/T2403-2010《铁路货车用合成闸瓦》，将公司 HGM-D 型高摩合成闸瓦性能指标确定为行业标准。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闸瓦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特点	样本
HGM-D 铁路货车用高摩合成闸瓦	满足 21~30 吨轴重、60~100 吨载重、时速 90~120km/h 铁路货车的制动要求。产品已在大秦线 C80、朔黄线 C70 运煤专用列车上推广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良好的摩擦稳定性、耐磨性，对车轮磨损小，制动性能安全可靠； 2. 可有效抑制合成闸瓦的金属镶嵌、裂纹、断裂、掉块等现象； 3. 具有较强的热传导性，可降低对车轮的热损伤，防止车轮热裂纹、热龟裂、热剥离的产生 	
RSF863 铁路货车用高摩合成闸瓦	满足 21~35 吨轴重、100~120 吨载重、时速 80~120km/h 铁路货车的制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了新型结构的钢背，增加了瓦背的弹性，可有效抑制瓦鼻槽圆弧处瓦背与摩擦体开裂、掉块； 2. 优化的散热槽形状，使摩擦面积比传统闸瓦增大了 11.4%，制动时可减弱对车轮的“切削”作用，降低对车轮的磨耗； 3. 新型闸瓦结构，增大了摩擦体的热容量，可抑制闸瓦热衰退 	
HGM-D II 铁路货车用高摩合成闸瓦 (HGM-D 型闸瓦升级产品)	满足 27.5~40 吨轴重、120~140 吨载重、时速 80~100km/h 铁路货车的制动要求，尤其适合大秦、神化运煤专线持续制动的运营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了特殊的嵌件结构，提高了合成闸瓦的导热性能，降低合成闸瓦的热衰退； 2. 能有效传导摩擦热，降低对车轮的热损伤，车轮无热裂纹、热龟裂、热剥离产生； 3. 能及时清扫车轮踏面与闸瓦间产生的金属磨屑，有效抑制合成闸瓦的金属镶嵌现象； 4. 嵌件可修复车轮踏面，能有效调整和控制合成闸瓦对车轮的非正常磨损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特点	样本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 CT-1 型闸瓦	满足速度 80~100km/h, 轴重≤17t 列车的使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良好的摩擦稳定性、耐磨性, 制动性能安全可靠; 2. 可有效抑制合成闸瓦的金属镶嵌、裂纹、断裂、掉块等现象; 3. 具有较好的热传导性能, 降低对车轮热损伤, 可防止车轮热裂纹、热龟裂、热剥离产生。 4. 经气味、粉尘、噪音检测符合国家标准, 满足城轨车辆的运行环境要求, 属绿色环保产品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 CT-1 II 型闸瓦 (CT-1 型闸瓦升级产品)	满足速度 80~100km/h, 轴重≤17t 列车的使用要求	集 HGM-D II 铁路货车用高摩合成及闸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 CT-1 型闸瓦的优点于一体	
高摩合成闸片系列	符合 UIC541-3:2006 标准的要求, 满足 250~300km/h 高速列车及 160~200km/h 准高速旅客列车的运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良好的摩擦稳定性、耐磨性, 对制动盘磨耗低, 制动性能安全可靠; 2. 具有较好的热传导性能, 对制动盘无热损伤; 3. 气味、噪声和粉尘检测结果优于同类产品各项指标, 均属绿色环保产品 	

2、转向架系统

转向架系统是机车车辆结构中最重要部件之一, 主要作用在于: (1) 承担车辆的自重和载重, 并将载荷传递到钢轨上; (2) 保证车体与转向架可相对自由转动, 使车辆顺利通过曲线; (3) 减缓车辆承受的冲击和振动; (4) 提高车辆的载重。

公司销售的承载鞍、摩擦板、锻钢支撑座、前盖后档是转向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产品涉及 K2 承载鞍、K6 承载鞍、K2 支撑座、K6 支撑座、A 型前盖后档、B 型前盖后档、K2 摩擦板、转 8B 摩擦板, 产品作用及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作用	特点	样本
承载鞍	铁路货车交叉支撑转向架的关键部件, 该部件使车体传来的重量平均分配到轴承及轴颈上	产品采用 ZG230-450 钢铸造加工而成, 在高速运行中具有良好的运行平稳性和安全性	
锻钢支撑座	提高转向架抗菱刚度, 抑制货车蛇形失稳, 防止空车脱轨, 提高安全性, 改善传统三大件转向架动力性能	产品采用 QZ35D 钢锻造而成, 经正火处理后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尤其具有低温 (-20℃) 条件下的抗冲击性和良好的可焊性	
前盖后挡	前盖保护轴头, 后挡密封轴承	采用 35 号或 40 号钢锻造而成, 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后挡沟槽装入塑钢隔圈, 对轴承的定位安全可靠, 前盖、后挡表面磷化处理有良好的防锈作用	
铁路货车斜楔高分子复合材料摩擦板 (K2 摩擦板、转 8B 摩擦板)	提速重载货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械强度高, 摩擦性能稳定, 使用寿命长; 2. 具有良好的抗疲劳性、耐腐蚀性、耐候性, 以及优良的减震性。 3. 具有刹车性能强、耐高温、摩擦系数稳定、磨损率低、不伤对偶、噪音小、无有害气体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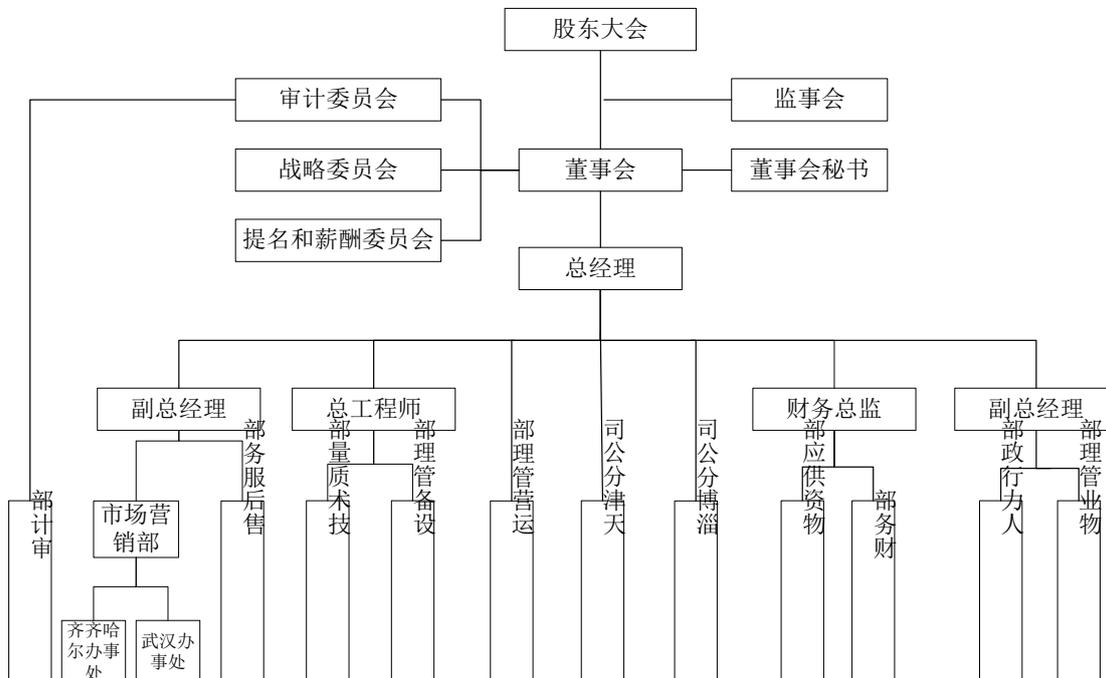
3、钩缓系统

钩缓系统由车钩和缓冲器两部分组成, 安装在车底架和中梁的两端, 使车辆之间相互连接, 传递机车的牵引力和缓冲运行中的冲击力, 具有连接, 牵引和缓冲三种作用。公司产品功能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作用	特点	样本
17 型锻造钩尾框	车钩缓冲装置的关键部件, 内装缓冲器和托板, 承受牵引力, 使纵向的冲击和振动得到缓解与缩减, 改善车辆运输性能	采用 25MnNiMoA 钢, 经锻造成型、焊接后进行调质处理; 该部件经过超声探伤和磁粉探伤, 各项性能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提高了部件的强度和使用性能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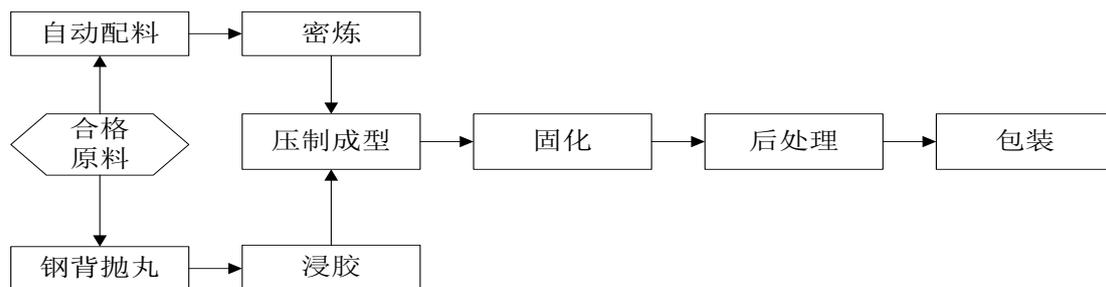


天津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注册号为 120225000030995，营业场所为蓟县经济开发区天成街南侧、环秀湖路东侧，负责人为于夕岳，经营范围：生产铁路机车车辆配件（不含车用发动机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目前正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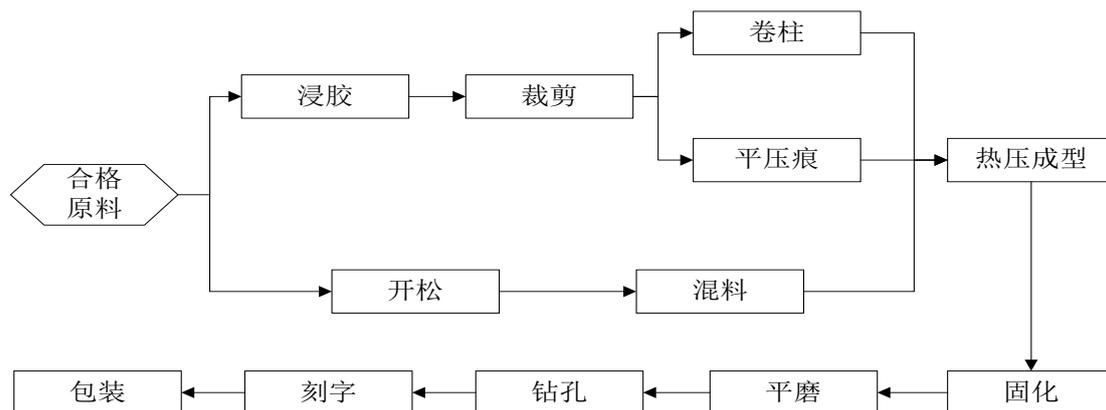
淄博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注册号为 370304300001356，营业场所为博山新区张博路 9 号，负责人为付云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其中“生产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需要取得专项审批之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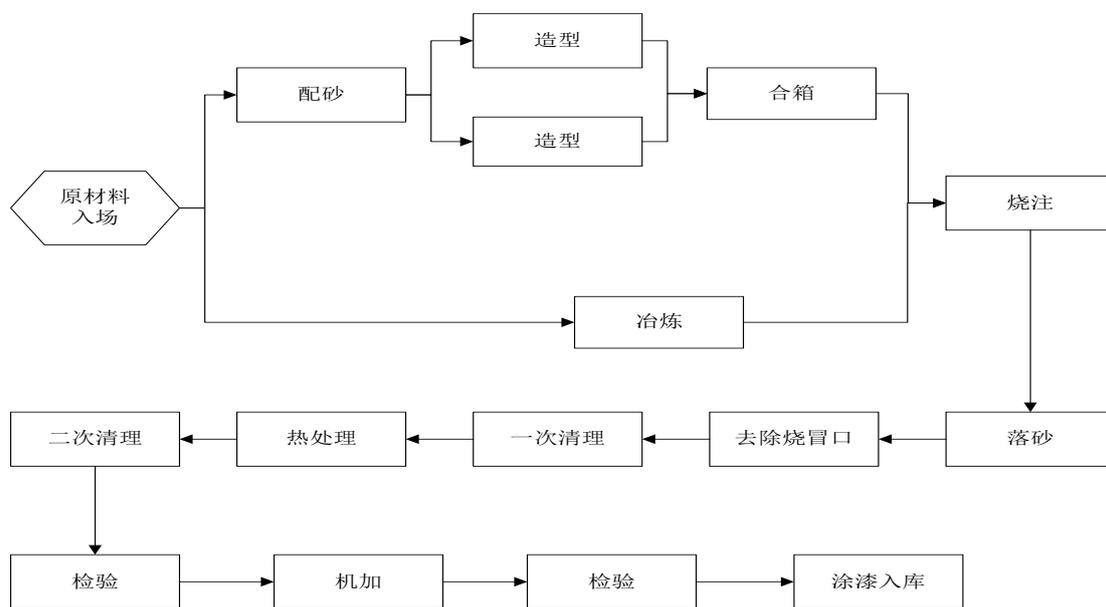
1、制动系统-闸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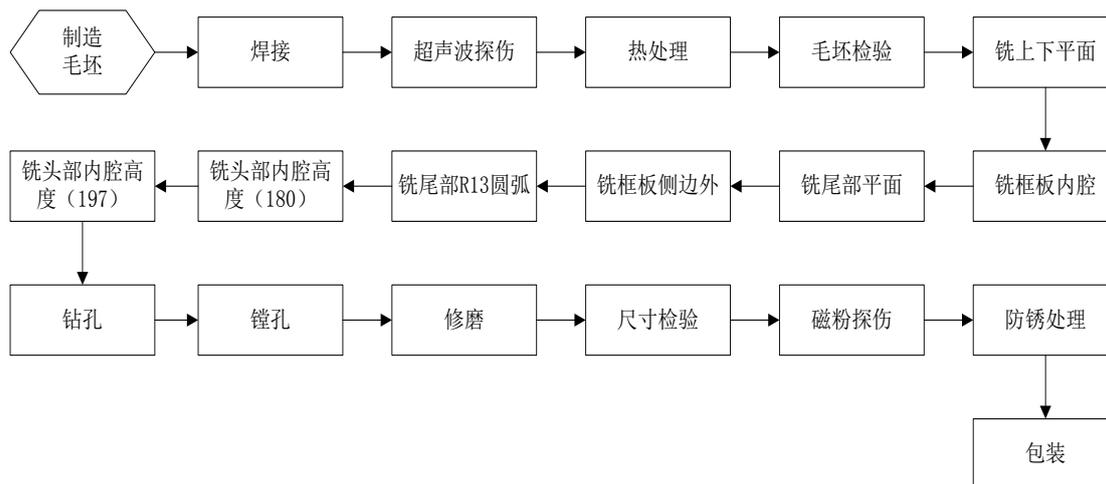
2、转向架系统-摩擦板



3、转向架系统-承载鞍



4、钩缓系统-钩尾框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向机车车辆制造公司和铁路局提供产品或服务以获取利润。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资料主要由物资供应部实行集中采购。公司物资供应部以研发需求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在研发中心或运营管理部提出产品开发计划或产品生产计划，并向物资供应部提出设备、原料采购需求后，物资供应部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通知单予以采购。

目前，公司对原材料实行“预测库存+订单库存”的制度。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为保证市场多元化需求和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一般会根据上一年的市场销售情况预留一部分常用产品库存。当公司在接到采购订单后，一方面生产部门可利用预留的产品库存立即发货；另一方面生产部门可以利用库存原材料立即组织相关生产单位生产产品；物资供应部向相应的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料。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大大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和发货周期，提高了市场响应速度。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发展初期经营战略和资金实力的特点，采取“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即公司运营管理部根据市场营销部提供的销售订单安排相关生产单位组织生产。从具体实现形式来看，分为以下两种：公司制动系统产品和摩擦板由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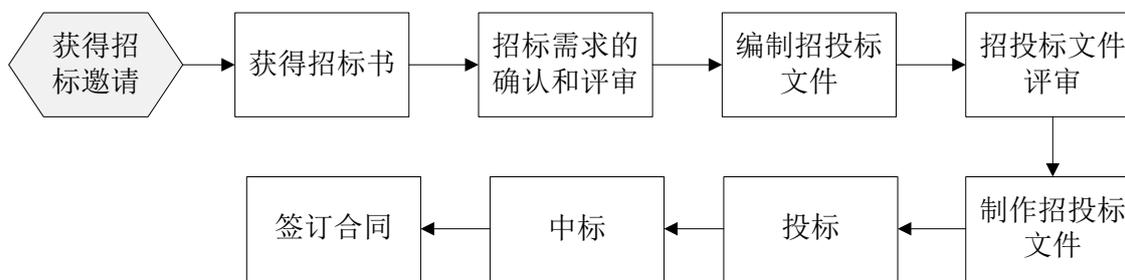
津分公司负责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依照公司现有生产标准严格执行，生产全程由公司控制；公司钩缓系统和转向架系统产品(不含摩擦板)由淄博分公司负责技术/工艺输出、产品设计和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各个生产环节依照公司现有生产标准严格执行。

(三)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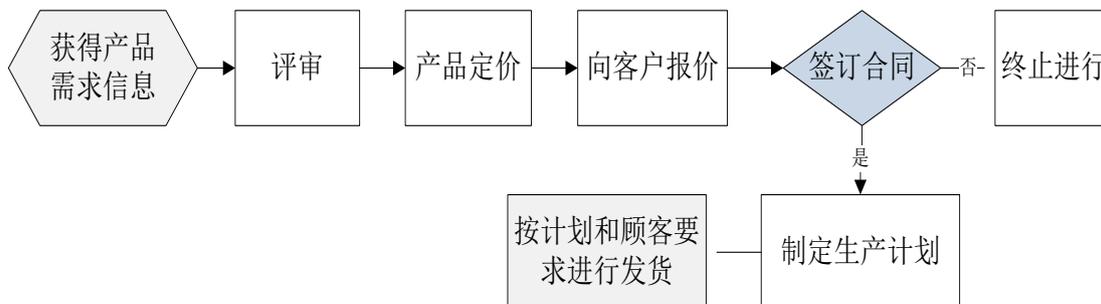
1、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销售采用直销方式，按照销售区域成立办事处，派出专业销售人员从事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各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和铁路局、车辆段，实现产品销售的主要方式是参与客户的招投标获取订单。

公司投标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内部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2、国外销售模式

公司依托国内外代理商向国际市场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国外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影响不大。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和技术授权，主要包括

“铁路货车用高摩合成闸瓦及其制造办法”、“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闸瓦”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一种铁路货车用高摩合成闸瓦及其制造办法	满足 20~40 吨轴重、60~140 吨载重、时速 90~120km/h 铁路货车的制动要求
2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闸瓦	满足速度 80~100km/h，轴重≤17 吨列车的使用要求
3	摩擦板及其应用、生产工艺和专用模具	适用于铁道货车转 K2/K6、转 K4/K5、转 8 系列转向架用斜楔主摩擦板
4	一种列车闸片用粉末冶金材料的制备方法	适用于时速 300km/h 及以上高速列车制动系统，满足 UIC541-3 标准中的基本技术要求
5	承载鞍技术	适用于 C63、C70、C80 货车转向架承载鞍的使用要求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7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证书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发明专利	摩擦板及其应用、生产工艺和专用模具	原始取得	2007.09.17	正常使用	20 年
2	发明专利	一种铁路货车用高摩合成闸瓦及其制造办法	原始取得	2008.10.31	正常使用	20 年
3	发明专利	铝芯离合器摩擦片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09.07.06	正常使用	20 年
4	发明专利	一种闸瓦生产方法、闸瓦、摩擦体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2009.12.04	正常使用	20 年
5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镶嵌式合成闸瓦及其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2010.07.02	正常使用	20 年
6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粉末冶金嵌件的合成闸瓦的制造方法	原始取得	2010.07.07	正常使用	20 年
7	发明专利	一种列车闸片用粉末冶金材料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0.12.30	正常使用	20 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铁路货车制动用	原始取得	2007.08.06	正常使用	1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证书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的合成闸瓦				
9	实用新型	压制模具	原始取得	2009.07.14	正常使用	10年
10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闸瓦	原始取得	2009.12.04	正常使用	10年
1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镶嵌式合成闸瓦	原始取得	2010.07.06	正常使用	10年
12	实用新型	扇形摩擦盘的粉末冶金闸片	原始取得	2010.12.31	正常使用	10年
13	实用新型	八边形摩擦盘的粉末冶金闸片	原始取得	2010.12.31	正常使用	10年
14	实用新型	铁路编组站用轨道制动器摩擦板	原始取得	2011.04.06	正常使用	10年

注：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将五项专利出质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包括两项发明专利和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为：发明专利“摩擦板及其应用、生产工艺和专用模具（ZL200710121895.4）”、发明专利“一种铁路货车用高摩合成闸瓦及其制造办法（ZL200810225631.8）”、实用新型“一种铁路货车制动用的合成闸瓦（ZL200720170074.5）”、实用新型“压制模具（ZL200920109992.6）”、实用新型“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闸瓦（ZL200920277745.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技术授权方已将“一种铁路货车用高摩合成闸瓦及其制造办法”以普通授权的方式授权给第三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被许可方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范围	费用
1	一种铁路货车用高摩合成闸瓦及其制造办法转让	江苏荣昌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12.07.10 -2017.07.09	江苏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费用：980.00万元。其中技术秘密使用费30.00万元，技术提成费950.00万元
2	一种铁路货车用高摩合成闸瓦及其制造办法转让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012.04.01 -2017.03.31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总费用：980.00万元。其中技术秘密使用费30.00万元，技术提成费950.00

					万元
3	一种铁路货车用高摩合成闸瓦及其制造办法转让	贵州华兴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2.04.01-2017.03.31	贵州华兴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总费用：980.00万元。其中技术秘密使用费30.00万元，技术提成费950.00万元

另外，公司还有3项在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证书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高分子复合摩擦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096937.4	原始取得	2012.04.05
2	发明专利	一种高速列车用粉末冶金闸片的剪切强度测试装置	201210436641.2	原始取得	2012.11.05
3	发明专利	铁路机车制动橡胶软管用安全标志胶条	201310121540.0	原始取得	2013.04.09

2、非专利技术

(1) 授权许可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6项授权许可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许可方	许可使用范围	费用(万元)	许可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转8B、转8AB型转向架斜楔主摩擦板技术	齐齐哈尔北车铁路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该项产品由天津分公司生产	1.5	2008.03.13-2013.03.13	正常使用
	0.2			2013.03.13-2021-03-13	正常使用	
2	13B型锻造钩尾框(插入式销托)技术	齐齐哈尔北车铁路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该项产品由淄博分公司生产	9.0	2008.08.05-2013.08.05	正常使用
	0.2			2013.08.05-2021.08.05	正常使用	
3	承载鞍技术	齐齐哈尔北车铁路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该项产品由淄博分公司生产	0.5	2008.08.18-2013.08.18	正常使用
	0.2			2013.08.18-2021.08.18	正常使用	
4	353130B型轴承前盖后挡技术转让	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许可该项产品由淄博分公司	1.5	2009.07.20-2014.07.20	正常使用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许可方	许可使用范围	费用(万元)	许可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生产			
5	承载鞍(D型)技术	南车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许可该项产品由淄博分公司生产	1.0	2010.12.30-2015.12.30	正常使用
6	13B型车钩图样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咨询分公司	许可该项产品由淄博分公司生产	15.0	2011.10.08-2016.10.07	正常使用
7	MT-2、MT3型缓冲器图样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咨询分公司	许可该项产品由淄博分公司生产	10.0	2011.10.08-2016.10.07	正常使用
8	16、17型钩图样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咨询分公司	许可该项产品由淄博分公司生产	35.0	2011.10.08-2016.10.07	正常使用
9	HM-1型缓冲器图样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咨询分公司	许可该项产品由淄博分公司生产	130.0	2011.10.08-2016.10.07	正常使用
10	C80型敞车用整体铸造上心盘图样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咨询分公司	许可该项产品由淄博分公司生产	45.0	2012.08.20-2017.08.19	正常使用
11	C80型敞车用冲击座图样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咨询分公司	许可该项产品由淄博分公司生产	30.0	2012.08.20-2017.08.19	正常使用
12	C70E型敞车用冲击座图样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咨询分公司	许可该项产品由淄博分公司生产	25.0	2012.08.20-2017.08.19	正常使用
13	转K2型转向架锻造支撑座技术	齐齐哈尔北车铁路车辆	许可该项产品由淄	1.0	2004.10.12-2009.10.12	正常使用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许可方	许可使用范围	费用 (万元)	许可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转 K2 型转向架锻造支撑座技术转让服务协议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博分公司生产	0.2	2009.10.12-2017.10.12	正常使用
14	转 K2 型转向架承载鞍技术	齐齐哈尔北车铁路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该产品由淄博分公司生产	2.0	2004.10.12-2009.10.12	正常使用
	0.2			2009.10.12-2017.10.12	正常使用	
15	转 K6 型承载鞍和锻造钢支撑座技术	齐齐哈尔北车铁路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该产品由淄博分公司生产	3.0	2005.04.22-2010.04.22	正常使用
	0.2			2010.04.22-2018.04.22	正常使用	
16	13A 型钩尾框、17 型锻造钩尾框技术	齐齐哈尔北车铁路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该产品由淄博分公司生产	4.0	2006.01.16-2011.01.26	正常使用
	0.2			2011.01.26-2019.1.26	正常使用	

除《转 K6 型承载鞍和锻造钢支撑座技术》外，其余合同均约定：（1）如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公司自动丧失本项技术秘密的一切权利；（2）如公司在合同期内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所有条款，则可以继续享有合同转让的技术使用权，公司在履约期限内，暂未发现违约风险，因此公司可持续使用上述许可的非专利技术，且上述第 1-3 项、第 13-16 项授权许可非专利技术签订了相关后续的服务协议，因此公司仍可继续使用相关非专利技术。公司与授权单位关系良好，公司目前所有到期的授权非专利技术均已得到延期，上述专利到期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第 1 项非专利授权合同原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大街 88 号，现变更为天津分公司；第 3-5 项、第 13-15 项授权非专利技术原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大街 88 号，现变更为淄博分公司。以上生产地点的变更均得到授权方的许可。第 16 项授权非专利技术原生产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大街 88 号，现变更为淄博分公司，以上生产地点变更经 13A 型钩尾框、17 型锻造钩尾框技术转让服务协议确认。

（2）合作研发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合作研发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合作方	协议签署日期	实施产权归属
1	制动软管、承压件、密封件等橡胶制品	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	2011.04.18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于公司，公司享有专利申请权，并授予凯迪西北公司永久免费使用权
2	高速列车用制动盘和制动闸片摩擦材料	中航工业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16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公司，公司享有专利申请权，并授予西安航空公司永久免费使用权。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研发成果授予或转让给第三方（公司和西安航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除外）
3	闸瓦打磨机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1.07.18	有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
4	铁路机车车辆用1:1制动动力试验台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1.07.18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公司，公司享有专利申请权，并授予重型机械研究院永久免费使用权
5	闸瓦研发生产相关信息和技术	勃兰姆斯克公司	分 2011.03.19 和 2011.04.20 两次签订	公司向勃兰姆斯克公司支付基本研发费所对应的技术信息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包括公司在发展前期在勃兰姆斯克公司帮助下研发的技术以及公司后来自行研发的技术和相关信息
6	轨道用列车 1:3 缩比性试验台	西安顺通机电应用技术研究	2011.08.10	研究开发成果归公司所有，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由双方共享，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属于公司
7	闸片材料的研究与试制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春昌陶瓷材料研究所	2010.08.03	专利申请权归原铁道部所有；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转让权归原铁道部所有；公司、春昌陶瓷研究院利用该项目成果进行生产必须获得原铁道部的书面许可；公司、春昌陶瓷研究院不得利用该项目成果为动车组以外的企业进行商业生产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12 类	第 3876301 号	2006.04.14-2016.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第 12 类	第 5213272 号	2009.04.07-2019.04.06	原始取得
3		第 7 类	第 5213273 号	2009.04.07-2019.04.06	原始取得
4		第 40 类	第 5213274 号	2009.09.14-2019.09.13	原始取得
5		第 6 类	第 5213275 号	2009.04.07-2019.04.06	原始取得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 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对铁路产品认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产品认证相结合的方式。目前认证单位为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为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简称 CRCC），根据 CRCC 颁布的《铁路产品认证（CRCC）采信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的规定，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无需强制性认证；对于需要强制性认证的 4 个产品（8 个型号），2013 年 6 月 16 日瑞斯福重新办理了认证和换证手续，并取得了相关证书。公司生产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资质名称	许可生产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铁路货车钩尾框）	17 型	CRCC1021P10502ROM-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5.12.30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高分子复合材料斜楔主摩擦板）	转 8B 型	CRCC1021P10502ROM-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5.12.30
	转 K2/K6 型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铁路货车承载鞍）	D21 型	CRCC1021P10502ROM-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5.12.30
	转 8A 型			
	转 K2 型			
	转 K6 型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高摩擦系数合成闸瓦）	HGM-D 型	CRCC1021P10502ROM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5.12.30

（四）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类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692.93 万元，包含原材料检测设备、质量检测设备、生产设备及科研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均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原值为 3,135.06 万元、净值

2,397.39 万元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公司主要检测和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台数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1	密炼机	直接购买	2	5,570,452.42	5,438,154.18	97.63
2	液压机	直接购买	6	3,641,683.32	3,555,193.29	97.63
3	自动配料机	直接购买	1	1,895,940.17	1,865,921.12	98.42
4	轨道列车用 1:3 缩比惯性刹车试 验台	直接购入	1	1,025,641.03	1,025,166.03	99.95
5	开利螺旋杆式水 源热泵机组	直接购买	2	1,023,931.58	999,613.20	97.63
合计				13,157,648.52	12,884,047.82	

(五) 员工情况

1、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44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9	7.79	50 以上	21	8.61	博士生	3	1.23
技术人员	45	18.44	40-50 岁	39	15.98	研究生	18	7.38
销售人员	11	4.51	30-40 岁	55	22.54	本科	66	27.05
研发人员	32	13.11	30 岁以下	123	50.41	专科	43	17.62
生产人员	73	29.92	20 岁以下	6	2.46	其他学历	114	46.72
行政、后勤及 其他人员	64	26.23						
合计	244	100.00	合计	244	100.00	合计	244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张旭锋，男，197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8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任研发中心办公室主任、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分管摩擦材料。

谭代权，男，196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铸造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起至 1998 年 7

月止，就职于重庆铸钢厂，历任铸造技术员、工程师、工艺设计室主任；1998年9月起至2011年6月止，就职于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公司（铸锻公司），历任技术部副部长、部长、质量部部长、铸钢车间技术质量主任；2011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淄博分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分管铸造。

程卫锋，男，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起至1993年8月止，就职于国营青江机械厂，任车间技术员；1993年9月起至1999年6月止，就职于重庆双江技校，任锻造工艺学教师；1999年7月起至2006年1月止，就职于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锻造厂，历任技术科技术员、技术科科长；2006年7月起至2011年4月止，就职于重庆格林威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分管锻造。

尹清禄，男，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毕业于大同煤矿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8月起至1986年1月止，就职于山东煤矿莱芜机械厂，任技术员；1986年1月起至1999年3月止，就职于山东省宁津县机械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科工程师，历任车间主任，技术工艺科科长，生产技术副厂长。（这期间于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参加山东工业大学高级经济管理专业（MBA）学习并取得资格证书）。1999年3月起至2002年5月止，就职于中国德力西集团宁津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5月起至2008年7月止，就职于宁津县强力农机有限公司，任经理。2008年7月起至2010年5月止，就职于宁津县机车弹簧厂机加分厂，任厂长。2010年5月起至2012年8月止，就职于天津市津岛船务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淄博分公司，现任股份公司机加工程师。

高佩宝，男，198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06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任职技术员、技术副厂长，调度长，现任股份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张肖璐，女，1986年生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与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员、研发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研发主管。

霍孟申，男，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从事技术员、技术主管、研发主管工作，现任股份公司研发主管。

张拾慧，男，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任技术员、生产班长、质检员、质量副部长、助理验收员、内审员、研发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研发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数）	持股比例（%）
张旭锋	15,000	0.1250
谭代权	15,000	0.1250
程卫锋	15,000	0.1250
高佩宝	6,000	0.0500
霍孟申	3,000	0.0250
张拾慧	3,000	0.0250
合计	57,000	0.4750

3、研发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670.46万元、631.93万元、126.29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1年度	670.46	16,251.44	4.13
2012年度	631.93	14,789.36	4.27
2013年1-3月	126.29	3,638.44	3.47

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保持长期合作，共同承担了“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中国高速列车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合作研制开发适用于时速300Km/h及以上高速列车制动用高强度粉末冶金闸片。目前，该项产品已进入型式试验阶段。

公司与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同参与了原铁道部运输局、科技司组织的大轴重货车技术系统研究项目。项目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 27.5~30 吨大轴重铁路货车的关键零部件研发工作。目前，公司与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研制的车钩、缓冲器、冲击座、D915 型高磨合成闸瓦、承载鞍等零部件已经在 27t 轴重铁路通用货车和 30t 轴重运煤专用货车上进行装车试验，现已完成线路动力学试验，计划参加线路适应性综合试验。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制动系统、转向架系统和钩缓系统零部件产品，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6,384,426.07	99.06	147,893,559.20	98.85	162,514,447.02	99.78
其中：转向架系统	12,112,876.92	32.98	70,828,048.06	47.34	71,022,577.65	43.61
制动系统	19,633,769.23	53.45	56,911,488.14	38.04	68,704,312.18	42.18
钩缓系统	4,637,779.92	12.63	20,154,023.00	13.47	22,787,557.19	13.99
其他业务收入	345,314.02	0.94	1,726,482.43	1.15	362,614.25	0.22
合计	36,729,740.09	100.00	149,620,041.63	100.00	162,877,061.27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产品属于铁路专用零部件，目标客户主要集中在各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和各铁路局车辆段。目前，铁路车辆零部件需通过原铁道部相关检测机构认证，由车辆制造企业和各铁路局车辆段自行招标采购，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从销售情况来看，公司转向架系统类（除摩擦板外）、钩缓系统类铸锻造件产品主要客户为机车车辆制造企业，转向架系统类摩擦板产品、制动系统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铁路局车辆段。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3年1-3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	16,415,213.68	45.12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948,034.19	8.10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476,237.61	6.81
中车集团济南车辆有限公司	1,809,811.97	4.974
北京北车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44,427.35	4.79
前五大客户合计	25,393,724.80	69.79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	45,409,803.42	30.65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5,673,102.56	17.33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12,881,122.82	8.70
中车集团济南车辆有限公司	8,814,875.21	5.95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7,066,288.89	4.77
前五名客户合计	99,845,192.91	67.40

2011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	50,319,829.06	30.77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39,217,172.60	23.98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21,452.14	12.24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022,222.22	4.29
勃兰姆斯克公司	6,587,385.55	4.03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3,168,061.56	75.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转向架系统类（除摩擦板外）、钩缓系统类铸锻造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钢材市场已经发展成熟，行业内企业处于竞争充分状态，在钢材供给方面比较充足。

公司转向架系统类摩擦板产品、制动系统类产品均由天津分公司生产，其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纤维、矿物纤维、丁腈橡胶、树脂等，上述摩擦类原料在成本占比中较大。报告期内，部分摩擦类原料价格出现一定波动，但整体上处于可接受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闸瓦、摩擦板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闸瓦			摩擦板		
	2013年 1-3月	2012年	2011年月	2013年 1-3月	2012年	2011年月
直接材料成本 占比（%）	68.79	72.05	75.42	56.30	66.20	66.15
直接人工成本 占比（%）	6.10	8.12	5.83	13.36	14.80	14.53
能源动力成本 占比（%）	3.18	4.33	5.26	4.82	6.32	6.29
制造费用成本 占比（%）	21.93	15.50	13.49	25.52	12.68	13.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3年1-3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山东省生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401,895.69	22.96
文登恒润锻造有限公司	4,882,900.00	20.75
天津万华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416,965.56	10.27
青岛三协锻造有限公司	1,427,169.93	6.06
山东宏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4,910.00	4.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5,233,841.18	64.74

201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省生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2,465,599.15	24.03
唐山利富达铸钢厂	8,980,657.26	6.65
天津万华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7,968,914.70	5.90
南京润超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7,331,153.85	5.43
勃兰姆斯克公司	7,123,036.24	5.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3,869,361.20	47.28

201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省生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6,324,717.61	22.73
唐山利富达铸钢厂	16,290,843.61	10.19
天津万华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4,869,639.83	9.30
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12,188,000.00	7.63
勃兰姆斯克公司	10,349,530.35	6.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0,022,731.40	56.33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0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也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转 K6 型转向架承载鞍	6,533,520.76	2011.01.28	执行完毕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摩合成闸瓦 HGM-D 型	14,094,000.00	2011.01.30	执行完毕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冲击座	8,920,000.00	2011.05.03	执行完毕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摩合成闸瓦 HGM-D 型	11,484,000.00	2011.05.17	执行完毕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转 K6 型转向架承载鞍	11,490,954.84	2011.05.20	执行完毕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17 型锻造钩尾框	5,071,558.15	2012.05.08	执行完毕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17 型锻造钩尾框	4,466,393.85	2012.05.31	执行完毕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HGM-D 型高摩合成闸瓦	26,209,800.00	2012.08.28	执行完毕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	HGM-D 型闸瓦	20,010,000.00	2013.01.11	执行完毕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左支撑座、右支撑座、承载鞍	2,943,360.00	2013.01.23	执行完毕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支撑座、支撑座、主摩擦板-K6、承载鞍	1,445,200.00	2013.02.05	执行完毕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锻造支撑座(右)、锻造支撑座(左)、K6 承载鞍	3,060,000.00	2013.02.18	执行完毕
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闸瓦-L 型、瓦托、闸瓦插销	7,587,000.00	2013.03.18	执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总额(元)	签署时间	执行情况
济南巨能液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MN 热模锻生产线一套	47,560,000.00	2010.12.28	执行中
山东宏泰机电有限公司	冲击座	13,230,000.00	2012.02.01	执行中
山东宏泰机电有限公司	蒙古型承载鞍	12,200,000.00	2012.02.01	执行中
唐山利富达铸钢厂	K2 型承载鞍铸件/ K6 型承载鞍铸件	11,840,000.00	2012.02.14	执行中
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转 K2 型锻造支撑座毛坯/ 转 K6 型锻造支撑座毛坯	14,450,000.00	2012.02.14	执行中
南京润超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17 型锻造钩尾框	14,700,000.00	2012.02.14	执行中
青岛三协锻造有限公司	转 K6 型锻造支撑座	10,750,000.00	2012.11.30	执行中
山东宏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转 K6 型承载鞍	7,950,000.00	2013.01.12	执行中

山东省生建重工 有限责任公司	17 型锻造钩尾框	2,561,960.00	2012.10.08	执行中
山东宏泰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K2 型下心盘/K6 型下新盘	2,236,000.00	2013.01.12	执行中

(3) 研发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总额	签署时间	执行情况
德国勃兰姆斯克摩 擦材料有限公司	1. 原材料采购, 由瑞斯福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 BK 采购生产协议产品 (RSF863 闸瓦产品) 所需的原材料; 2. 技术合作, 双方在协议产品的研发方面进行合作, 由 BK 向瑞斯福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	451,155.18 欧元	2011.03.19	执行中
凯迪西北橡胶有限 公司	合作研发制动软管、承压件、密封件等橡胶制品	700,000.00 元	2011.04.18	执行中
西安顺通机电应有 技术研究所	研究开发轨道列车用 1:3 缩比惯性制动实验台一台	1,200,000.00 元	2011.08.10	执行中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公司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闸瓦、摩擦板、承载鞍和锻造钩尾框, 产品受机车车辆制造行业和铁路运输行业的影响较大。就目前来看, 随着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的更新换代以及高铁零部件设备的国产化, 机车车辆制造行业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会逐步增加, 行业处于成长期。

(二) 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情况

公司主导产业属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 产品均为机车配套零部件, 上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钢压延加工业行业, 下游主要为机车车辆制造业和铁路局、车辆段。

上游行业	本行业	下游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行业	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 制造行业	机车车辆制造业、铁路局、车 辆段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上游行业	本行业	下游行业
石油化工行业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转向架系统类（除摩擦板外）、钩缓系统类锻铸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目前，我国钢材市场已经发展成熟，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相对稳定且易于采购，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

公司转向架系统类摩擦板产品、制动系统类产品主要通过基础摩擦类原料合成，上述原料的质量将影响合成产品的品质，且原料价格也会影响合成产品的成本。公司转向架系统类摩擦板产品、制动系统类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纤维、矿物纤维、丁腈橡胶、树脂、合成固化剂等。除丁腈橡胶和合成固化剂外，其他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易于采购。公司采购的丁腈橡胶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生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负责销售；公司对该产品的采购比较集中，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作为大型国有企业，丁腈橡胶产量大且稳定，而公司采购部分仅占其产量的一小部分，因此虽有依赖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成固化剂主要采购自勃兰姆斯克公司，其是国际著名的摩擦材料生产企业，本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与之展开合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成固化剂采购也长期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上游行业对公司虽有影响，但并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由于铁路系统自身的行业特性，国内机车车辆制造和运维服务主要集中在少数企业或单位手中，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在此情况下，下游企业在议价、供货和产品性能要求的谈判上更有优势，这是行业特性所致，并不影响本行业的正常发展。其次，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和轨道车辆制造技术的进步，下游企业对高性能零部件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将促使本行业加快技术革新和新产品研发速度以满足它们的各项要求。再次，随着铁路总公司市场化运作，铁路产品采购方式及关注要点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本行业的发展方向出现变化。最后，本行业还与铁路车辆的新增量、保有量及使用情况密切相关，铁路系统的综合运营情况将决定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的市场需求。

（三）行业壁垒

1、市场壁垒

合成闸瓦、承载鞍等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产品需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后，机车车辆零部件供应商方有资格向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和各铁路局、车辆段供货。认证通过后，机车车辆零部件供应商还需按照《原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接受 CRCC 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历次抽样检查，准入条件较为严格。

此外，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的用户主要是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和各铁路局、车辆段。为保证车辆的安全运行，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和各铁路局、车辆段对车辆部件的可靠性都有严格的要求，需要供应商在产品制造方面有很高的工艺水平、质量检测水平和售后服务水平。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和各铁路局、车辆段在确认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的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因此，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市场壁垒。

2、技术壁垒

具备高机械强度、耐腐蚀性、长寿命等优良特性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产品属于配件产品中的高端产品，工艺技术含量较高。公司生产的合成闸瓦产品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工艺能力，以及满足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运输行业不同需求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从吸收、学习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制造工艺，到具备独立研发和自我创新的能力，并获得铁道部门的技术认可，需要长时间的知识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是新进入者短时间能完成的。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由于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制造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新进入者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才能购进设备和引进生产技术，前期巨大的投资为新进入者制造了较高的进入壁垒。此外，本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即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单位产品的成本降低，产品的收益增加。新进入者往往由于缺乏有效客户而承担大额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提高了产品成本，不利于与其他规模化企业的竞争。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目前，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闸瓦、承载鞍等零部件生产的企业很多，但具备独立研发的企业较少。由于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和铁路各下属单位多采用招标的方式采购产品，这就需要供应商针对不同的目标客户设计开发出符合规格和标准的产品，对供应商技术开发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设计经验便有了很高的要求。此外，产品的生产加工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技术员工和质量检测人才，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水平，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四）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制造厂商，产品主要用于铁路货车和城轨车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C3713）。

部门名称	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原铁道部运输局	拟定机车、车辆、工务、电务等主要运输设备及配件的造、修质量验收标准和运用标准，并监督执行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为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铁路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制造特许证的发放、考核和检验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原铁道部直属科研机构，是中国铁路行业唯一的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性研究院，负责相关产品检验

（1）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原铁道部令第29号）

《关于印发〈铁路货车零部件生产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装运货车[2010]756号）

《关于规范铁路专用设备产品准入管理的若干规定》（铁政法[2011]202号）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号）

（2）行业政策

2003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号），通知强调“拟建城市要认真贯彻设备国产化的有关政策，积极

采用国产设备，促进国内设备制造业发展。要不断提高城轨交通项目设备的国产化比例，对国产化率达不到 70% 的项目不予审批。”

200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交运[2007]3045 号）指出“到 2020 年，将基本建成空间布局合理，结构层次清晰，能力负荷充分，功能衔接顺畅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网络总密度达到 35 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铁路 1.25 公里/百平方公里。”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明确“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以上；规划“四纵四横”等客运专线以及经济发达和人口稠密地区城际客运系统。建设客运专线 1.6 万公里以上。”

2009 年工信部《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关于轨道交通设备大类中将转向架、制动系统、钩缓装置列入技术改造方向。

2009 年《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指出“坚持自主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支持企业自主开发新产品，鼓励开展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导企业逐步由依赖引进技术向自主创新转变，大力推进技术产业化。”，实现“基础配套水平提高。基础件制造水平得到提高，通用零部件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关键自动化测控部件填补国内空白，特种原材料实现重点突破。”

201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指出“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2012 年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建立现代轨道交通装备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及系统的研发、试验验证、标准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要求“研制轮轴轴承、传动齿轮箱、转向架等关键零部件，加强产业化，提升核心部件及系统创新能力。到 2015 年，形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轨道交通装备发展能力。”

2012 年国务院在《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中指出“抓住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机床、汽车、船舶、发电设备等装备产品的升级换

代，积极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民用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

2013 年原铁道部发布《铁路主要技术政策》（铁道部令第 34 号）指出“铁路技术发展的总目标是：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构建完善客运高速、便捷，货运重载、快捷，速度、密度、重量合理匹配，高新技术与适用技术并举，不同等级技术装备协调发展，具有中国铁路特点的技术体系，建设安全、高效、节能、环保、高度信息化的现代化铁路。”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国家铁路大提速推动了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技术革新，促进了相关技术的升级换代。同时，技术创新带来的产能增加和产品质量提升拉动了新产品的市场需求，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此外，以革新技术为基础的新产品，其单位产品性价比明显提高，在提高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同时还帮助轨道交通运输行业节约了成本。

我国铁路系统在经历提速和高速列车的普及后，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配件制造企业正在向“高强度、高可靠性、高技术性”方向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促使零部件生产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开发和生产符合未来轨道运输要求的新型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以求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

（2）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铁路规划里程扩张、城市轨道交通的大规模建设，以及未来铁路运输需求的增长将带动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和相关零部件需求的大幅上升。

我国铁路规划里程经历数次上调，根据 2008 年国家批准的《中长期铁路网调整规划方案》，“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规划目标由 10 万公里调整为 12 万公里以上，客运专线建设目标有 1.2 万公里调整为 1.6 万公里以上。在 2020 年，所有省会城市和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将连通，覆盖全国 90%以上人口。”《原铁道部 2012 年铁道统计公报》显示，目前我国拥有铁路客车 5.58 万辆，铁路货车 70.40 万辆，铁路机车 1.96 万台。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轨道交通也进入大发展时期。2011年交通部印发了《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把城市和城际轨道交通作为发展的重点之一。随着我国对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投入的不断加大，地铁闸瓦等城市轨道交通零部件的市场空间亦将不断扩大。

（3）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制造业之一，不仅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并且对我国推进城镇化建设，构建地区经济带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明确提出要“创新投入机制，整合政府资金，加大支持力度，激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对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并强调“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鼓励运用高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提高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端比重”。

2、不利因素

（1）高端领域技术有待提高

我国机车车辆及动车组零部件中自有核心技术较少，高端产品大多依赖进口，在价格、供货周期方面受制于人，尤其是动车组上的粉末冶金闸片。我国在机车车辆及动车组零部件的研发、制造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比例和自主创新能力。

（2）企业规模有待扩大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制造业具有规模经济的特征，目前国内生产企业规模较小，还未能体现规模经济效益。此外，与国外同行业相比，我国企业在销售规模、从业人数、市场影响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

（3）市场化竞争加剧

2013年3月，《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审批通过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方案，标志着我国铁路系统市场化改革的正式开启。从短期来看，由于相关单位暂停新造机车车辆的招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波动。从长远来看，中国铁路总公司将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运营，会更加重视铁路产品的性价比，铁路配件行业之前形成的竞争格局可能会打破，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阶段，公司利润水平可能承压。

（六）市场规模

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以及城轨车辆的市场容量直接决定了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及动车组配件行业的市场容量。

1、普通铁路

按照《国家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十二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将达到 2.8 万亿，其中基建投资 2.3 万亿，设备投资 5000 亿；计划到 2015 年，全国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其中西部地区铁路 5 万公里，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和 60%，快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4 万公里以上。

虽受动车组事故和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全国铁路投资规模自 2011 年下半年进入调整期，投资速度有所减缓。但是，在全国铁路安全排查结束之后，铁路投资重新成为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之一，到 2012 年二季度后，铁路投资呈现出了逐月升高的态势，复苏迹象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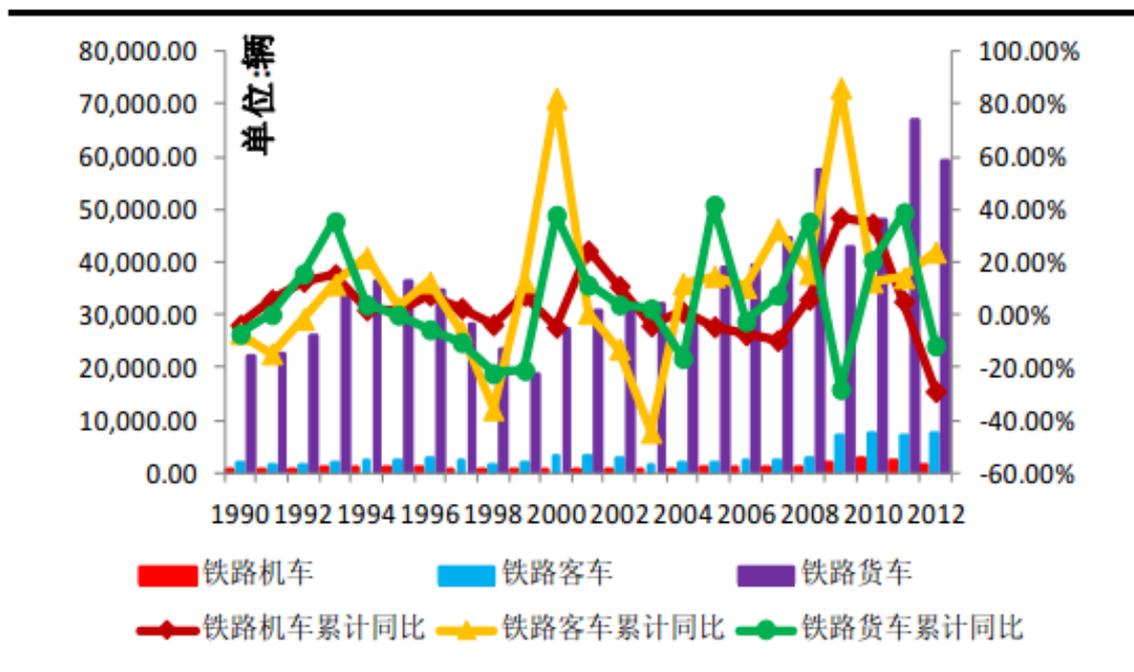
根据《原铁道部 2012 年铁道统计公报》显示，2012 年我国铁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6309.80 亿元，较 11 年增长 12.45%。固定资产投资中，机车车辆购置完成投资 900 亿元，其中“和谐号”动车组累计投用 825 组、8566 辆，比上年增加 173 组、1774 辆。国家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5.58 万辆，比上年增加 0.29 万辆；其中空调车 4.34 万辆，占 77.8%，比上年提高 4.0 个百分点。国家铁路货车拥有量为 70.40 万辆，较上年增加 2.49 万辆，增长 3.7%。国家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1.96 万台，比上年增加 35 台，其中和谐型大功率机车 6045 台，比上年增加 993 台。

“十二五”期间铁路投资规划统计表

全国铁路投资目录	“十一五”	“十二五”	增幅（%）
固定资产投资（万亿元）	2.43	2.80	15.23
基建投资（万亿元）	1.98	2.30	16.16
设备投资（亿元）	3,307.00	5,000.00	51.19
全国营业里程（万公里）	9.10	12.00	31.87
其中快速铁路（万公里）	2.00	>4.00	-
复线率（%）	41.00	50.00	21.95
电气化率（%）	46.00	60.00	30.43

数据来源：原铁道部

铁路车辆产量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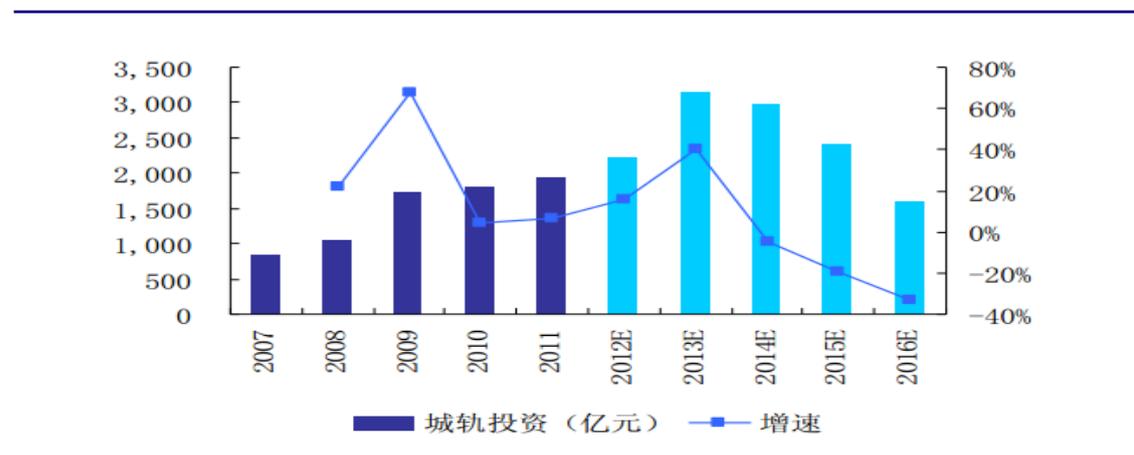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原铁道部

2、城市轨道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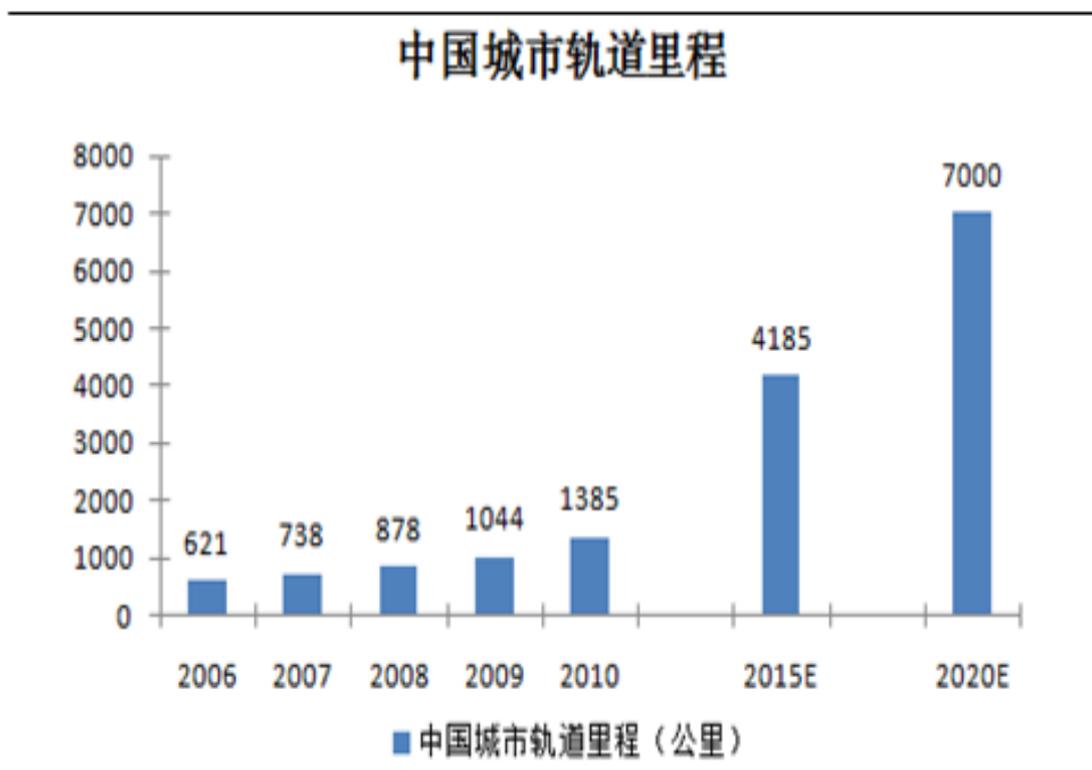
2012 年国家发改委批复城市轨道交通可研项目 494 公里，增长 89%，整体规划 1631 公里，增长 105%。根据国家发改委运输所完成的《2012-2013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报告》统计，2012 年度全国有 35 个城市在建设轨道交通线路，估算完成总投资约 2600 亿元。2013 年，已批准的项目将进入规模建设阶段，城轨投资规模有望达到 2800 亿元-2900 亿元。到 2015 年，全国城市规划交通总投入达 1.2 万亿元，将建成地铁 93 条，总里程达 2700 公里。

城市轨道交通投资统计及预测图



注：08 年以前统计口径为公共交通（包括公交和轨交），09 年以后改为只统计轨道交通；资料来源：《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城市轨道里程统计及预测图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及发改委

3、高速客运铁路市场

为解决客运供需矛盾，建立省会城市及大中城市之间的快速客运通道，2008 年国家批准了《中长期铁路网调整规划方案》。该方案要求建立“四纵四横”等客运专线以及经济发达和人口稠密地区城际客运系统。

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多条高速客运专线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但运行设备大多依靠进口，核心部件国产化率不足，对外依赖严重。按照原铁道部十二五期间高速铁路相关零部件国产化率达到 80% 以上的目标，以及原铁道部与西门子等国际巨头签订的合作协议的到期，高铁装备及零部件国产化已迫在眉睫。

高铁零部件中重要的高铁刹车片属于耗材部件，每年大约更换 3-4 次。我国高铁刹车片从 2013 年开始逐步国产化，价格逐年下降。根据国内某研究机构预测，预计到 2012 年与 2015 年，我国高铁刹车片的总市场规模分别达到 39.96 亿元与 59.06 亿元，未来 5 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24.1%。

（七）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新成立的中国铁路总公司是统一指挥调度铁路运输、实行全路集中统一管理的最高部门。铁路系统市场化改革的开启必然推动铁路部门重构和职能转变，加速铁路系统的市场化运营，这在某种程度上会给铁路行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新技术的出现可能加速现有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配件产品和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加大行业波动风险。

2、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目前国外主要经济体还处于弱复苏阶段，国际政治经济局势也较为动荡，宏观经济环境面临大量不确定性因素。目前我国经济存在上行压力，旧有发展模式已遇到瓶颈，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势在必行，经济增长将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在弱周期状态。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行业与铁路运输息息相关，而铁路运输与宏观经济形势成正比例关系。如果宏观经济持续在弱周期徘徊，铁路货运需求下降，势必会对相关零部件销售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加剧行业波动。

（2）原料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闸瓦、摩擦板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纤维、矿物纤维、丁腈橡胶、树脂等。由于公司原料采购量不大，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且原料价格波动较大，不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HGM-D 型合成闸瓦是公司核心产品，也是高毛利产品。目前 HGM-D 型闸瓦是原铁道部认可的铁路货车用合成闸瓦标准产品，公司是该产品国内唯一提供商，因此产品售价能够维持在较高水平。

为满足铁路系统招标要求，公司将“一种铁路货车用高摩合成闸瓦及其制造办法”授权给贵州华兴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荣昌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使用。随着三家专利技术授权企业的加入，HGM-D 型闸瓦市场竞争状况将发生变化，公司一家独大的局面可能会改变。未来 HGM-D

型闸瓦市场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产品存在降低产品售价的风险。

（4）产品推广风险

原铁道部于 2012 年将公司生产的 HGM-D 型高摩合成闸瓦认定为行业标准，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地在市场中推广该产品，并且维持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将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原铁道部市场化改革进入深水区，铁路系统旧有的统一招标模式正向分散招标模式转变，铁路产品招标的重点也从单一的价格因素转向质量、安全等其他因素。尤其在“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后，铁路系统采购铁路原件的审核重点便加速向价格、产品安全、质量等其他关键性指标转变。如果公司研发投入较慢，可能存在公司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铁路系统采购部门不断强化铁路产品质量要求的风险。

3、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 2005 年公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国家发改委 2012 年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的有关内容，铁路行车及客运、货运安全保障系统技术和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三十九个产业之一，其中合成闸瓦、承载鞍、摩擦板、支撑座等产品都属于上述系统及装备的关键零部件。虽然目前国家鼓励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业，但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2）政府扶持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且公司每年都有财政专项补贴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特色产业发展专项基金”、“企业扶持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实验室专项经费”等多项政府扶持经费。公司取得的政府扶持经费及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1,500,935.71	7,108,153.39	9,759,851.67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1,870,000.00	4,525,532.00
所得税优惠	304,099.43	779,595.01	1,043,535.63
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合计	304,099.43	2,649,595.01	5,569,067.63
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20.26	37.27	57.06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金额之和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57.06%、37.27%、20.26%。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制动产品的高毛利率主要依赖于公司领先的制造工艺和技术。虽然公司在研发方面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仍不排除产品技术泄密的可能性。此外,公司将“一种铁路货车用高摩合成闸瓦及其制造办法”授权给贵州华兴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荣昌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使用,并与他们约定了保密条款,但是仍可能存在由于授权企业内部管理不当而造成公司专利技术流失的风险。

5、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共同承担“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中国高速列车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合作研制开发了适用于时速 300Km/h 及以上高速列车制动用高强度粉末冶金闸片。虽然产品已经进入型式试验阶段,总体研发进度可控,但仍不能排除该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八) 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制造主要呈现中低端市场国内厂商竞争激烈,高端市场由国外厂商相对垄断的格局。

从零部件细分市场来看,业内从事老型闸瓦生产的企业较多,竞争较为充分,但国内运用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生产 HGM-D 型高摩合成闸瓦的唯一供应商。目前 HGM-D 型闸瓦已经被大秦铁路确定为 C80 货车用闸瓦的独家供应商,先入优势明显。此外,公司研制的高铁用粉末冶金闸片已经进入产品型式试验、技术审核阶段;若审核通过,公司将是首家进入高铁刹车片市场的国内企业,发

展潜力巨大。

铸锻造件类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国内厂商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南京中盛铁路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以锻造、冲压、机械加工为主的机械制造企业、为原铁道部机车车辆配件生产定点企业，生产铁路机车车辆、船舶、柴油机、电梯等配件一百多个品种、规格。目前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产品主要有锻钢上心盘、锻造支撑座、锻造钩尾框、连杆、中心楔块、锻造钩舌等，生产能力较大。

(2) 山西春光锻造有限公司：自 2003 年原铁道部对货车改造时就参加 K2 改造配件产品投标，锻造能力较强，目前有锻造支撑座、钩尾框等产品，2011 年又获得锻造承载鞍的生产资质，扩大了铁路产品生产规模。

(3)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造船工业在西南地区的锻造中心，国家定点铁路货车制造厂商，铁路货车年生产能力 5000 辆，中国最大的集装箱绑扎件研制基地，自身也生产铁路货车车辆配件锻造产品，提供摇枕、侧架、盘毂、支柱、推力锥、摩擦楔块、锻钢上心盘、锻钢摇动座、锻钢钩尾框和锻钢支撑座等车辆配件产品，年生产能力 8000 吨。

(4) 河北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导产业为铸造、机械加工与装备等，年生产能力可达 2 万吨，可生产各种牌号碳钢、低合金钢铸件，产品主要用于铁路装备机车、车辆配件（铁路火车 17 型车钩、13B 型车钩、L-B 型组合式制动梁、转 K2 承载鞍、转 K6 承载鞍以及机车各种铸钢件）、机床、发电设备、汽车、采矿、通用机械类铸件等。

(5) 杭州东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铁集团下属公司，生产货车脱轨阀自动制动装置、旋压密封式制动缸、K2、K6 承载鞍等，生产能力较强。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人才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摩擦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凝聚了一批国内顶尖的新材料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成立若干年来，拥有一批使命感强，战略视野宽，创新意

识浓厚的管理及销售人员队伍，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的人才优势战略保障了公司在技术、管理、市场化运作上的领先地位。除此之外，公司还以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后盾，与北京科技大学、铁道科学研究院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有效完善了人才培养输送机制，保证了公司人才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②业务优势

目前，公司建立了辐射东北、华北、华中、西南等重点片区的销售团队，相关产品几乎覆盖了铁路行业 95%以上的客户群体。“RSF”品牌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配件产品已纳入原铁道部重点供应商名录，在行业内有着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③技术优势

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铁道科学研究院建立了长期而广泛的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行业信息和技术资源。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参与起草产品行业标准。另外，公司与德国知名企业勃兰姆斯克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拥有强大的技术支持，研发优势明显。

④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应用摩擦材料新技术的企业，拥有多个系列的摩擦材料产品品种，分别应用于铁路货车、客车、机车，地铁领域，能满足多方面市场需求。公司拥有多个铸锻造类铁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配件产品，长期为国内各大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企业、铁路局、车辆段供货。产品覆盖了铁路配件市场转向架系统、钩缓系统、制动摩擦系统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应用范围广。公司闸瓦、承载鞍、摩擦板等产品市场占有率长期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⑤规模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本公司规模优势明显。公司拥有国内外领先的、规模最大的摩擦材料产品生产线，公司产品覆盖了铁路配件市场转向架系统、钩缓系统、制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应用范围广。

(2) 竞争劣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研发能力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存在差距

虽然公司生产的高分子复合摩擦材料制品技术领先于国内竞争对手,在工艺技术和产品性能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研发能力、产品布局等方面还存在着不足,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

②内部管理较粗放问题

公司在发展初期专注于产品研发和销售,中高层管理者由于缺乏系统的管理培训,在企业管理方面主要采用粗放化管理,效率较低。其次,公司在治理结构、质量管理、成本控制、流程化建设等方面也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加强。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研发方面

不断加强摩擦材料技术升级,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出满足不同工况的多类型产品,实现产品的系列化。在满足现有高速列车产品技术水平的基础上,替代进口技术,做好粉末冶金摩擦材料技术的持续创新,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建立以专业化分工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拓展业务领域,加深技术探索,形成独有的技术优势。现有转向、钩缓等系统关键零部件产品生产技术进行升级换代,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质量保证能力。

(2) 人才方面

公司将积极构建开放型用人机制,扩大人才招聘渠道,多元化招聘人才,做好人才储备。将进一步加强员工岗位培训和岗位结构调整力度,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整体素质,挖掘员工潜能和创造性,增强员工的责任意识、危机意识和市场意识。对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增强他们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使命感,培养团队意识。在薪酬管理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和研发激励制度,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3) 营销方面

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沟通和交流,变简单的业务关系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紧密联系上下游客户,随时掌握行业动态,做好客户群的维护工作,进一步强化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地位。加强国内地铁市场、客车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新产品的市场份额。扩充营销人员队伍,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各区域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 成本控制方面

加强产品市场推广和销售力度，通过生产规模的提高，降低生产成本。加强供应商管理，增加合格供应商数量，通过招标、比价来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加大与国内供应商合作研发力度，尽快实现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合理安排生产组织，通过均衡生产、错峰生产等措施，降低能源动力消耗。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和生产效率的提升，有效降低废品率和原材料消耗。

（5）管理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通过 ERP 和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深入应用，实现从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的转型，以提高公司整体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设立了监事，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已搭建，有限公司在运行中，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能够通过相关决议决策程序，上述人员能够尽职的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于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虽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也经过讨论，但是由于当时股东和董事会成员对公司治理的重视程度不够，因此并未与形成书面记录，存在运行上和程序上的瑕疵。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例如，2013 年 3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3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

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议案》；2013年6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招商银行续订授信协议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息贷款和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息贷款债转股的议案》和《关于铸锻造生产线投资方案的议案》；2013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

因公司未与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暂停执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息贷款和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息贷款债转股的议案》，且在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前不再执行该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例如，2013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议案》；2013年5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招商银行续订授信协议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息贷款和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息贷款债转股的议案》和《关于铸锻造生产线投资方案的议案》；2013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2013年3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尽管股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的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积极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四）企业文化建设；（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

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权、商标等知识产权。但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将部分专利和固定资产进行了质押和抵押。抵押和质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偿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邹怀森，曾持有久懿瓷公司 51.00%的出资（名义股东为有限公司；根据尚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该代持关系已解除），2013年 4 月，久懿瓷公司注销完毕；曾持有上一当公司 51.00%的出资（名义股东为有限公司；根据尚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该代持关系已解除），邹怀森已于 2013年 4 月转让给吴洪林、孙希英，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一当公司主营业务为野菜加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邹怀森持有昌融信公司 14.29%的出资、联霖公司 14.29%的出资。昌融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联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咨询，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怀森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怀森	董事长	865.526	72.1273
2	帕提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670	1.6392
3	沈华	董事、总经理	13.000	1.0833
4	王青武	财务总监	13.000	1.0833
5	马彦华	监事	13.000	1.0833
6	付云龙	副总经理	10.000	0.8333
7	周建华	总工程师	6.000	0.5000
8	盖光华	监事	1.000	0.0833
9	周敏	董事	0.000	0.0000
10	张易	董事	0.000	0.0000
11	刘谦茂	监事会主席	0.000	0.0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

《劳动合同》，同时合同中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邹怀森	董事长	北京昌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北京联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周敏	董事	深圳市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极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华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华霖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华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易	董事	北京京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副总监(退休后聘任)	无关联关系
马彦华	监事	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怀森	董事长	北京昌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4.29
		北京联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14.29

周敏	董事	北京华霖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0.00	53.00
		天津华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	11.50
马彦华	监事	山东华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76.00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董事会。公司成立之初，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邹怀森、副董事长杜殿省、刘盛春，董事宋海洋、宋战友、万宏伟、司作举。

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邹怀森、帕提玛、周敏、沈华、张易。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成立之初，监事由齐强担任。

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盖光华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仅设立总经理职务，由杜殿省担任。

2013年3月27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聘任沈华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帕提玛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付云龙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青武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建华为公司总工程师。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和监事没有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存在形式上的瑕疵，但是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形成了以邹怀森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地吸收专业管理人才，股份公司的管理层大部分人员为有限公司在职人

员，公司管理层稳定。杜殿省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2010年后由于其个人身体原因实际上不再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一职，但未办理工商上的备案登记手续。2010年后，公司的总经理一职实际上由公司董事长邹怀森兼任。公司于2011年12月招聘了现任总经理沈华，并经过公司培训考察后，于2013年3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正式任命其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有变更，但是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其仍是以邹怀森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在运营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换届选举的程序，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层人员的选拔。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51,646.61	11,229,901.09	34,582,93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0	2,000,000.00	322,800.00
应收账款	60,850,585.47	44,636,184.42	41,019,849.90
预付款项	21,285,341.75	20,052,445.50	36,561,446.0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2,369,722.71	29,121,306.94	8,977,980.90
存货	27,426,955.78	36,711,547.51	32,223,14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5,384,252.32	143,751,385.46	153,688,161.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6,703,024.73	68,051,047.62	10,746,864.64
在建工程	8,836,710.17	7,924,336.08	30,709,026.90
工程物资	59,441.56	59,441.56	60,281.56
固定资产清理			12,539,790.52
无形资产	1,580,133.01	1,583,333.3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600.98	668,222.49	612,49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21,910.45	78,286,381.06	54,668,454.13
资产总计	243,406,162.77	222,037,766.52	208,356,615.72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31,100,000.00	44,000,000.00
应付票据	16,732,273.40	8,695,8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82,216,066.90	82,820,791.46	65,239,953.79
预收款项	5,089,000.00	5,016,000.00	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2,235.91	982,713.95	2,241,622.03
应交税费	1,989,248.16	1,089,037.33	1,754,808.34
应付利息	1,150,149.00		
其他应付款	37,047,995.14	43,725,165.23	30,049,72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296,968.51	183,429,507.97	165,286,51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5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0,000.00
负债合计	203,296,968.51	183,429,507.97	176,856,510.56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6,608,258.55		
盈余公积	150,093.57	5,727,581.60	5,016,766.26
未分配利润	1,350,842.14	20,880,676.95	14,483,33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09,194.26	38,608,258.55	31,500,10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406,162.77	222,037,766.52	208,356,615.72

利润表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729,740.09	149,620,041.63	162,877,061.27
减：营业成本	26,445,412.86	107,127,087.16	122,293,379.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0,001.35	521,998.47	317,906.17
销售费用	902,477.96	4,935,686.21	4,607,883.14
管理费用	4,188,772.73	20,350,078.61	20,724,112.15
财务费用	1,917,845.52	7,828,265.12	7,611,034.97
资产减值损失	1,162,523.30	371,546.59	284,985.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782,706.37	8,485,379.47	7,037,759.39
加：营业外收入		1,927,975.16	4,533,04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80,076.73	202,896.39
三、利润总额	1,782,706.37	8,333,277.90	11,367,903.00
减：所得税费用	281,770.66	1,225,124.51	1,608,051.33
四、净利润	1,500,935.71	7,108,153.39	9,759,851.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59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59	0.81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85,596.60	140,253,538.68	165,131,28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3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4,116.62	17,031,137.24	15,035,82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9,713.22	157,284,675.92	180,203,93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93,621.37	71,022,664.18	108,070,69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8,347.74	13,673,953.96	12,719,78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9,926.15	11,389,389.09	7,702,04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3,262.16	29,076,311.57	32,807,08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5,157.42	125,162,318.80	161,299,612.71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444.20	32,122,357.12	18,904,32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8,818.50	20,130,354.74	33,728,20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8,818.50	20,130,354.74	33,728,20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818.50	-20,130,354.74	-33,728,20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43,600,000.00	93,26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0,000.00	43,600,000.00	101,2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00,000.00	61,500,000.00	82,284,333.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3,991.78	7,845,037.09	7,677,883.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531.38	6,087,060.00	9,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9,523.16	75,432,097.09	99,562,21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0,476.84	-31,832,097.09	1,702,78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6,214.14	-19,840,094.71	-13,121,09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2,841.09	24,982,935.80	38,104,02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9,055.23	5,142,841.09	24,982,935.80

股东（实收资本）权益变动表
2013年1-3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727,581.60		20,880,676.95	38,608,25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5,727,581.60		20,880,676.95	38,608,258.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608,258.55			-5,577,488.03		-19,529,834.81	1,500,935.71
（一）净利润							1,500,935.71	1,500,935.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00,935.71	1,500,935.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0,093.57		-150,093.5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093.57		-150,093.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608,258.55			-5,727,581.60		-20,880,676.9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27,581.60			-5,727,581.6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880,676.95					-20,880,676.95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6,608,258.55			150,093.57		1,350,842.14	40,109,194.26

股东（实收资本）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2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16,766.26		14,483,338.90	31,500,10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5,016,766.26		14,483,338.90	31,500,105.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10,815.34		6,397,338.05	7,108,153.39
（一）净利润							7,108,153.39	7,108,153.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08,153.39	7,108,153.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10,815.34		-710,815.34	
1. 提取盈余公积					710,815.34		-710,815.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727,581.60		20,880,676.95	38,608,258.55

股东（实收资本）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1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4,040,781.09		5,699,472.40	21,740,25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4,040,781.09		5,699,472.40	21,740,253.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75,985.17		8,783,866.50	9,759,851.67
（一）净利润							9,759,851.67	9,759,851.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59,851.67	9,759,851.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75,985.17		-975,985.17	
1. 提取盈余公积					975,985.17		-975,985.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16,766.26		14,483,338.90	31,500,105.16

二、 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3]京会兴审字第 10010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他企业。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公司收入全部为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对外销售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产品（包括转向架系统类、制动系统类及钩缓系统类产品），在产品发货并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公司向 HGM-D 型闸瓦技术转让许可企业销售自制配方材料到达转让企业验收确认后，开具相关发票确认收入；

公司对转让许可企业技术收入确认依据双方签订合同，收到转让价款，开具相关发票确认收入；

公司每月根据双方确认的用电数量及单价确认收入；

公司交付租赁财产后，根据租赁期间，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相关劳务，并经对方检验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二）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 500.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500.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若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类别	风险特征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三）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在产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改造装饰、机器设备、工装模具、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改造装修	15 年	5.00	6.33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工装模具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及相关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四项非专利技术及 OA 办公管理软件，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	年摊销率 (%)
非专利技术	5 年	0.00	20.00
OA 办公管理软件	2 年	0.00	50.00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果无法合理估计某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应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但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如经减值测试表明已发生减值,则需要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5,384,252.32	143,751,385.46	153,688,161.59
固定资产	66,703,024.73	68,051,047.62	10,746,864.64
无形资产	1,580,133.01	1,583,333.31	
资产总额	243,406,162.77	222,037,766.52	208,356,615.72
负债总额	203,296,968.51	183,429,507.97	176,856,510.56
股东权益	40,109,194.26	38,608,258.55	31,500,105.1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40,109,194.26	38,608,258.55	31,500,105.16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6,729,740.09	149,620,041.63	162,877,061.27
净利润	1,500,935.71	7,108,153.39	9,759,85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935.71	7,108,153.39	9,759,85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0,935.71	7,237,439.72	6,109,229.60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05,444.20	32,122,357.12	18,904,3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88,818.50	-20,130,354.74	-33,728,20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490,476.84	-31,832,097.09	1,702,78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6,214.14	-19,840,094.71	-13,121,091.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9,055.23	5,142,841.09	24,982,935.80
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83.52	82.61	84.88
流动比率（倍）	0.81	0.78	0.93
速动比率（倍）	0.57	0.47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	3.49	3.94
存货周转率（次）	3.30	3.11	4.57
净资产收益率（%）	3.81	20.28	3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81	20.65	22.95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59	0.81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59	0.81

注：上述 201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折算为年周转率。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83.52	82.61	84.88
流动比率（倍）	0.81	0.78	0.93
速动比率（倍）	0.57	0.47	0.5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均维持在 80.0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分别在天津蓟县、山东淄博投资扩大产能及新建产品生产线，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现金流相对紧张；另，由于公司主要采用短期债务融资方式，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均在 1 倍以下。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	3.49	3.94
存货周转率(次)	3.30	3.11	4.5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和各铁路局、车辆段，其资金实力雄厚、偿债能力较强，因此信用风险较低。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和自身情况设定在客户收货验收合格后 3-4 月进行货款结算。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等大型企业，销售回款较为顺畅。

2013 年 1-3 月，由于铁路系统进行改革使得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等主要客户付款流程不畅，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1 年度、2012 年度度大幅下降随着铁路系统改革步入尾声，铁路系统各项工作恢复正常，公司应收账款周期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2013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已

提升至 125.65 天)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按照订单及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严格控制存货的资金占用。2012 年度由于部分外购材料不符合公司质量要求正在返厂处理，使得存货较上年增加 571.99 万元，导致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下降 1.46 次。

(三)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3.81	20.28	3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3.81	20.65	22.95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59	0.81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59	0.81

公司 2012 年度确认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 265.55 万元，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上年分别下降 16.38%、0.22。如上表所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持平。

2013 年 1-3 月，公司转向架系统（摩擦板产品除外）及钩缓系统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公司转向架系统（摩擦板产品除外）及钩缓系统产品盈利能力下降主要原因如下：铁路系统改革使得相关单位暂停新造机车车辆的招标，导致公司转向架系统（摩擦板产品除外）及钩缓系统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同时，部分厂商通过降价方式争取存量机车车辆订单，导致转向架系统（摩擦板产品除外）及钩缓系统产品毛利率下降。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444.20	32,122,357.12	18,904,3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818.50	-20,130,354.74	-33,728,20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0,476.84	-31,832,097.09	1,702,783.45

1、经营活动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等信用较好的大型企业，销售回款较好；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经

营活动均为现金净流入。同时，2012 年度公司强化对供应商的管理以延迟付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66.92%。

2013 年 1-3 月，由于铁路系统进行改革，使得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等主要客户付款流程不畅，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330.54 万元。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分别在天津蓟县、山东淄博投资新建产品生产线，导致公司投资活动大额的现金净流出。

3、筹资活动

201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入为 170.28 万元，主要是公司股东 800.00 万元增资款扣除长、短期借款利息后的余额。

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出 3,183.21 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到期的长、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及长短期借款利息。

2013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入 1,049.05 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增 1,690.00 万元短期借款扣除利息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后的余额。

六、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1110001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3 日）。报告期内，经主管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公司按照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4.35 万元、77.96 万元、

30.4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69%、10.97%、20.26%。

七、营业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6,384,426.07	99.06	147,893,559.20	98.85	162,514,447.02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345,314.02	0.94	1,726,482.43	1.15	362,614.25	0.22
合计	36,729,740.09	100.00	149,620,041.63	100.00	162,877,06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 HGM-D 型闸瓦推广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收入、废旧物资的处置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

公司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产品分为转向架系统、制动系统及钩缓系统三大类，其中转向架系统主要产品包括 K6 承载鞍、K6 支撑座、转 K2 主摩擦板，制动系统主要产品包括 D 型闸瓦，钩缓系统主要包括 17 型锻造钩尾框。具体产品及其用途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零部件三大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转向架系统	12,112,876.92	33.29	70,828,048.06	47.89	71,022,577.65	43.70
制动系统	19,633,769.23	53.96	56,911,488.14	38.48	68,704,312.18	42.28
钩缓系统	4,637,779.92	12.75	20,154,023.00	13.63	22,787,557.19	14.02
合计	36,384,426.07	100.00	147,893,559.20	100.00	162,514,447.02	100.00

如上表所述，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三大类产品的收入构成基本保持稳

定。

2013年1-3月，公司三大类产品收入构成发生较大变动，其主要情况及原因如下：

(1) 主要由于铁路系统改革使得相关单位暂停新造机车车辆的招标，导致公司转向架系统及钩缓系统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出于对铁路系统改革的预期，加大了对公司 HGM-D 型闸瓦的备货量，导致公司制动系统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

2、按地区分布

地区分布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24,484,735.47	67.29	81,328,685.11	54.99	104,110,491.80	64.06
东北地区	3,233,846.15	8.89	30,416,264.96	20.57	29,914,457.26	18.41
华中地区	5,090,066.67	13.99	14,355,316.24	9.71	4,959,707.69	3.05
华东地区	2,039,726.50	5.61	11,048,839.79	7.47	3,127,338.76	1.92
西南地区	943,914.53	2.59	6,107,982.91	4.13	9,356,616.24	5.76
西北地区	592,136.75	1.63	4,422,980.72	2.99	2,527,480.34	1.56
国外			213,489.47	0.14	8,518,354.93	5.24
合计	36,384,426.07	100.00	147,893,559.20	100.00	162,514,447.02	100.00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所述，公司主要客户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车集团济南车辆有限公司；上述四家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北地区和东北地区。

(三)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转向架系统	12,112,876.92	70,828,048.06	-0.27	71,022,577.65
制动系统	19,633,769.23	56,911,488.14	-17.16	68,704,312.18

其中：内销收入	19,633,769.23	56,847,774.09	-7.55	61,490,215.66
出口收入		63,714.05	-99.12	7,214,096.52
钩缓系统	4,637,779.92	20,154,023.00	-11.56	22,787,557.19
合计	36,384,426.07	147,893,559.20	-9.00	162,514,447.02

1、转向及钩缓系统

2011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转向架系统、钩缓系统业务收入基本持平。

2013年1-3月，铁路系统改革使得相关单位暂停新造机车车辆的招标，导致转向架系统及钩缓系统等锻铸造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2、制动系统

2012年度，公司制动系统业务收入较2011年度下降15.03%，其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制动系统主要产品HGM-D型闸瓦属于消耗品(使用寿命约为4个月)，主要用于大秦铁路线货运铁路运输车辆上，由于2012年度铁路货运量下降，导致公司D型闸瓦销售收入减少；大秦铁路对公司HGM-D型闸瓦需求量尽管受货运量的影响出现小幅波动，但总体上还是相对稳定的；(2)2011年度公司开拓国际市场，闸瓦出口收入721.41万元，但是由于出口业务盈利能力较差，公司2012年基本停止闸瓦出口，导致公司出口收入较上年减少715.04万元。

2013年1-3月，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出于对铁路系统改革的预期，加大了对公司HGM-D型闸瓦的备货量，导致公司制动系统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四) 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转向架系统	20.78	22.55	23.73
制动系统	34.73	39.36	28.51
其中：内销收入	34.73	39.43	32.79
出口收入		-22.19	-7.94
钩缓系统	13.44	16.81	18.29
综合毛利率	27.37	28.24	24.99

1、转向及钩缓系统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转向架系统、钩缓系统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 1-3 月，由于铁路系统新造机车车辆暂停招标，部分厂商通过降价方式争取存量机车车辆订单，导致公司转向架系统及钩缓系统产品毛利率下降。

2、制动系统

2012 年度，公司制动系统毛利率较 2011 年度上升 10.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丁腈橡胶等闸瓦主要生产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 2012 年度制动系统（内销）的毛利率较 2011 年度上升 6.64 个百分点；（2）2011 年度公司亏损情况下出口 721.41 万元，导致公司 2011 年度制动系统毛利率下降约 4.21 个百分点。

2013 年 1-3 月，由于丁腈橡胶等闸瓦主要生产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制动系统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4.63 个百分点。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	902,477.96	4,935,686.21	4,607,883.14
管理费用	4,188,772.73	20,350,078.61	20,724,112.15
财务费用	1,917,845.52	7,828,265.12	7,611,034.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46	3.30	2.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40	13.60	12.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22	5.23	4.6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08	22.13	20.22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基本持平。2012 年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减少 1,462.09 万元，导致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人工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4.57%、67.26%、82.21%。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租赁物业费、中介费、差旅费、折旧及招待费；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六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4.32%、69.43%、67.22%。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短期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分别在天津蓟县、山东淄博投资扩大产能及新建产品生产线。由于上述短期债务融资的成本相对较高而吞噬利润，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扣除财务费用影响后的净利率分别为 9.96%、9.20%、8.52%，相关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	36,729,740.09	149,620,041.63	162,877,061.27
净利润 (2)	1,500,935.71	7,108,153.39	9,759,851.67
净利率 (%)	4.09	4.75	5.99
财务费用 (3)	1,917,845.52	7,828,265.12	7,611,034.97
扣除财务费用影响净利润 (4) = (2) + (3) * (1-15%)	3,131,104.40	13,762,178.74	16,229,231.39
扣除财务费用影响净利率 (%) (5) = (4) / (3)	8.52	9.20	9.96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30,066.89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0,000.00	4,525,532.00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65.32	-195,388.39
小计	-152,101.57	4,330,143.61
(四) 所得税影响额	-22,815.24	679,521.54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286.33	3,650,622.07

注：2013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涉及非经常性损益经济事项。

2012 年度，公司处置 HGM-D 型闸瓦生产线生产设备的处置损失 203.01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资产”。

公司政府补贴主要为政府专项资金补贴、财政贴息。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000,000.00
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制动闸瓦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1,570,000.00	1,550,000.00
昌平科委实验室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0	
财政贴息		667,000.00
昌平区配套资金补贴		304,442.00
专利补贴		4,090.00
合计	1,870,000.00	4,525,532.00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29,286.33	3,650,622.07
净利润	7,108,153.39	9,759,851.67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82	37.40

如上表所述，201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76,579.56	35,634.16	236,011.13
银行存款	9,462,475.67	5,107,206.93	24,746,924.67
其他货币资金	11,712,591.38	6,087,060.00	9,600,000.00
合计	21,651,646.61	11,229,901.09	34,582,935.80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2 年年底货币资金较 2011 年年底下降 67.53%，主要由于 2012 年度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及偿还到期债务所致；2013 年 3 月底货币资金较 2012 年年底增长 92.80%，主要由于 2013 年 2 月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所致。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为 270.00 万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长期借款的保证金存款 200.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70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保证金存款 7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其中：2011 年度保证金存款比例为 80.00%、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3 月保证金存款比例为 70.00%。

（二）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	2,000,000.00	322,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00,000.00	2,000,000.00	322,800.00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247.00 万元。

（三）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942,129.74	3,147,106.49	45,786,506.21	2,289,325.31
1-2 年	1,161,806.91	116,180.69	1,254,519.47	125,451.95
2-3 年	12,420.00	2,484.00	12,420.00	2,484.00
合计	64,116,356.65	3,265,771.18	47,053,445.68	2,417,261.26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786,506.21	2,289,325.31	42,343,042.96	1,798,015.06
1-2 年	1,254,519.47	125,451.95	528,960.00	54,138.00
2-3 年	12,420.00	2,484.00		
合计	47,053,445.68	2,417,261.26	42,872,002.96	1,852,153.06

如上表所述，2011 年年底及 2012 年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持平，且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等信用较好的大型企业，销售回款较为顺畅，应

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维持在 3-4 个月。

2013 年 3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2 年年底增加 1,706.29 万元、增长比例为 36.26%，主要由于铁路系统进行改革，导致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等主要客户付款流程不畅所致。随着铁路系统职能部门相关职责的明晰，公司货款已陆续收回。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3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	22,913,410.00	货款	35.74
中车集团济南车辆有限公司	5,603,109.19	货款	8.74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890,954.00	货款	6.07
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312,840.00	货款	3.61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222,248.00	货款	3.47
合计	36,942,561.19		57.63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	15,626,610.00	货款	33.21
中车集团济南车辆有限公司	6,236,877.00	货款	13.25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441,754.00	货款	5.19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88,518.00	货款	4.44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2,036,684.50	货款	4.33
合计	28,430,443.50		60.42

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	12,038,900.00	货款	28.08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6,518,406.92	货款	15.21
勃兰姆斯克公司	6,502,084.46	货款	15.17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91,506.00	货款	4.88
沈阳铁路局苏家屯车辆段	1,531,780.00	货款	3.57
合计	28,682,677.38		66.91

（四）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400,065.25	1,420,003.26	27,936,282.48	1,393,457.77
1-2年	4,997,927.78	499,792.78	1,997,085.61	199,708.56
2-3年	1,015,619.42	203,123.90	881,633.73	176,326.75
3-4年	64,981.30	32,490.65	30,087.00	15,043.50
4-5年	232,697.73	186,158.18	303,773.51	243,018.81
5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4,721,291.48	2,351,568.77	31,158,862.33	2,037,555.39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936,282.48	1,393,457.77	9,025,281.02	1,236,947.06
1-2年	1,997,085.61	199,708.56	912,264.30	91,226.43
2-3年	881,633.73	176,326.75	33,087.00	6,617.40
3-4年	30,087.00	15,043.50	314,821.18	157,410.59
4-5年	303,773.51	243,018.81	923,644.40	738,915.52
5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1,158,862.33	2,037,555.39	11,209,097.90	2,231,117.00

如上表所述，2012年年底其他应收款较2011年年底增加1,994.98万元、增长比例为177.98%，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转让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HGM-D型闸瓦生产线新增应收贵州华兴航空公司设备转让款1,443.50万元；（2）2012年度支付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部分土地款。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所欠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放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3月31日 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贵州华兴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435,000.00	设备转让款	41.57
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人民政府	4,500,000.00	土地款	12.96
北京中俄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运费	5.76

单位名称	2013年3月31日 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李天赐	2,000,000.00	往来借款	5.76
任丘市琴海石油钻采经销处	1,355,810.00	往来借款	3.90
合计	24,290,810.00		69.95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贵州华兴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435,000.00	设备转让款	46.33
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人民政府	4,500,000.00	土地款	14.44
李天赐	2,000,000.00	往来借款	6.42
任丘市琴海石油钻采配件经销处	1,355,810.00	往来借款	4.35
淄博市博山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1,043,154.00	土地款	3.35
合计	23,333,964.00		74.89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北京昕海铭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950,000.00	装饰工程款	44.16
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1,643,872.00	土地款	14.67
任丘市琴海石油钻采配件经销处	1,355,810.00	往来借款	12.10
北京中俄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运费	8.92
吉林省德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工程款	7.14
合计	9,749,682.00		86.99

2011年前公司累计借任丘市琴海石油钻采经销处1,355,810元,双方在业务上没有任何合作,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不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及催要,截止2013年8月,任丘市琴海石油钻采经销处已将欠款全部归还,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

2012年12月公司借李天赐200.00万元,双方在业务上没有任何合作,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不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及催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李天赐清偿了公司所有欠款。

上述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规范与个人以及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

4、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的相关情况

(1) 贵州华兴航空公司 1,443.50 万元的设备转让款

为了进一步推广公司 HGM-D 型闸瓦产品，公司将一种铁路货车用高摩合成闸瓦及其制造办法的专利技术以普通方式许可贵州华兴航空公司、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江苏荣昌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使用。2012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贵州华兴航空公司签订《HGM-D 型闸瓦生产线转让合同》，将 HGM-D 型闸瓦生产线生产设备转让给贵州华兴航空公司，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1,443.50 万元。2012 年度，公司向贵州华兴航空公司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确认 1,443.50 万元债权及资产处置损失 203.01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上述 HGM-D 型闸瓦生产线生产设备已经交付并验收完毕；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转让合同的约定协助贵州华兴航空公司办理了 HGM-D 型闸瓦的生产许可资质及认证，并收回设备转让款 600.00 万元，剩余 843.50 万元将在一年以内分两次收回。

(2) 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 614.39 万元的土地款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支付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土地款 614.39 万元，其中：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人民政府 450.00 万元、淄博市博山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104.32 万元、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60.07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的土地已经完成招拍挂程序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已经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五)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50,573.92	6,325,077.83	35,228,644.08
1-2 年	12,915,565.83	12,908,165.67	1,332,802.00
2-3 年	810,202.00	819,202.00	
3 年以上	9,000.00		

合计	21,285,341.75	20,052,445.50	36,561,446.08
----	---------------	---------------	---------------

如上表所述，2012年年底公司预付账款较2011年年底减少1,650.90万元、下降比例为45.15%，主要由于2012年度公司新建天津闸瓦生产线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预付设备款相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3月31日 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济南巨能液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916,000.00	设备款	51.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1,042,650.00	材料款	4.90
高密市志刚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4.70
哈尔滨市房地产管理局材料供应站	1,000,000.00	材料款	4.70
北京安达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设备款	3.76
合计	14,758,650.00		69.34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济南巨能液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916,000.00	设备款	54.44
高密市志刚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4.99
哈尔滨市房地产管理局材料供应站	1,000,000.00	材料款	4.99
北京市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	设备款	4.74
河间市胜利汽车配件经销处	800,000.00	材料款	3.99
合计	14,666,000.00		73.15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济南巨能液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916,000.00	设备款	29.86
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人民政府	4,500,000.00	土地款	12.31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133,000.00	设备款	8.57
北京昌安富达中央空调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240,000.00	设备款	6.13
北京马赫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1,540,000.00	设备款	4.21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合计	22,329,000.00		61.08

4、截止2013年3月31日，大额预付账款的相关情况

2010年12月28日，公司与济南巨能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购买200MN热模锻生产线设备，合同金额4,756.00万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济南巨能公司1,091.60万元。上述200MN热模锻生产线设备主要用于淄博分公司热模锻生产线项目。

鉴于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公司拟与山东省生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同建设上述热模锻生产线及铸造生产线项目，并于2013年5月23日同山东省生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上述合作意向并签订《合作意向书》。

(六) 存货

1、存货结构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242,651.47	19.12	7,860,327.75	21.41	6,757,448.55	20.97
在产品	7,409,171.74	27.01	5,738,508.35	15.63	7,814,508.74	24.25
库存商品	7,013,835.18	25.57	11,755,495.30	32.02	13,293,939.30	41.25
周转材料	1,715,614.08	6.26	5,387,233.49	14.68	4,107,177.82	12.75
在途物资	6,045,683.31	22.04	5,969,982.62	16.26	250,074.50	0.78
合计	27,426,955.78	100.00	36,711,547.51	100.00	32,223,148.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存货结构基本未发生变化。由于部分外购材料不符合公司质量要求而返厂处理，导致公司在途物资较上年大幅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减值情况。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77,131,933.13	246,819.24		77,378,752.37
房屋、建筑物	27,493,039.24	110,000.00		27,603,039.24
机器设备	36,808,539.47	120,769.24		36,929,308.71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3月31日
工装模具	3,798,395.45			3,798,395.45
运输工具	6,465,445.55			6,465,445.55
电子设备	2,566,513.42	16,050.00		2,582,563.42
累计折旧	9,080,885.51	1,594,842.13		10,675,727.64
房屋、建筑物		329,916.48		329,916.48
机器设备	4,229,307.64	873,785.56		5,103,093.20
工装模具	228,582.14	160,253.82		388,835.96
运输工具	3,956,262.22	130907.81		4,087,170.03
电子设备	666,733.51	99,978.46		766,711.97
固定资产净值	68,051,047.62	--	--	66,703,024.73
房屋、建筑物	27,493,039.24	--	--	27,273,122.76
机器设备	32,579,231.83	--	--	31,826,215.51
工装模具	3,569,813.31	--	--	3,409,559.49
运输工具	2,509,183.33	--	--	2,378,275.52
电子设备	1,899,779.91	--	--	1,815,851.45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8,013,207.61	59,228,793.45	110,067.93	77,131,933.13
房屋、建筑物		27,493,039.24		27,493,039.24
机器设备	11,485,058.75	25,422,898.65	99,417.93	36,808,539.47
工装模具	467,000.00	3,331,395.45		3,798,395.45
运输工具	5,158,130.55	1,307,315.00		6,465,445.55
电子设备	903,018.31	1,674,145.11	10,650.00	2,566,513.42
累计折旧	7,266,342.97	1,845,880.78	31,338.24	9,080,885.51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84,397.68	866,130.70	21,220.74	4,229,307.64
工装模具		228,582.14		228,582.14
运输工具	3,366,989.30	589,272.92		3,956,262.22
电子设备	514,955.99	161,895.02	10,117.50	666,733.51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净值	10,746,864.64	--	--	68,051,047.62
房屋、建筑物		--	--	27,493,039.24
机器设备	8,100,661.07	--	--	32,579,231.83
工装模具	467,000.00	--	--	3,569,813.31
运输工具	1,791,141.25	--	--	2,509,183.33
电子设备	388,062.32	--	--	1,899,779.91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2,607,141.36	2,373,318.48	16,967,252.23	18,013,207.61
机器设备	27,687,605.48	760,805.50	16,963,352.23	11,485,058.75
工装模具		467,000.00		467,000.00
运输工具	4,341,552.38	816,578.17		5,158,130.55
电子设备	577,983.50	328,934.81	3,900.00	903,018.31
累计折旧	8,771,642.96	3,086,809.88	4,592,109.87	7,266,342.97
机器设备	5,700,133.99	2,275,144.40	4,590,880.71	3,384,397.68
工装模具				
运输工具	2,632,614.93	734,374.37		3,366,989.30
电子设备	438,894.04	77,291.11	1,229.16	514,955.99
固定资产净值	23,835,498.40	--	--	10,746,864.64
机器设备	21,987,471.49	--	--	8,100,661.07
工装模具		--	--	467,000.00
运输工具	1,708,937.45	--	--	1,791,141.25
电子设备	139,089.46	--	--	388,062.32

公司2011年度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HGM-D型闸瓦生产线进行清理并结转至固定资产清理项目；2012年度公司将上述HGM-D型闸瓦生产线转让给贵州华兴航空公司，并确认相关资产处置损失203.0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损失11.78万元、设备维修费139.47万元、税费20.98万元、运费30.78万元。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

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固定资产”。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4、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抵押固定资产原值 3,135.06 万元、净值 2,397.39 万元。

（八）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分公司土建工程	4,785,760.39	4,785,760.39	2,822,513.68
天津厂房改造装修工程	379,802.99		17,832,801.63
天津合成闸瓦设备安装工程			10,053,711.59
天津粉末冶金设备安装工程	2,128,304.77	2,032,450.23	
天津空调机组安装工程	1,448,454.70	935,522.20	
其他工程	94,387.32	170,603.26	
合计	8,836,710.17	7,924,336.08	30,709,026.90

2012年度，公司新建天津闸瓦生产线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天津厂房改造装修工程、合成闸瓦设备安装工程相继结转固定资产，导致2012年底在建工程较2011年底大幅下降。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3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900,000.00	95,791.00		1,995,791.00
非专利技术	1,900,000.00			1,900,000.00
OA 管理软件		95,791.00		95,791.00
累计摊销	316,666.69	98,991.30		415,657.99
非专利技术	316,666.69	95,000.00		411,666.69
OA 管理软件		3,991.30		3,991.30
无形资产净值	1,583,333.31	--	--	1,580,133.01
非专利技术	1,583,333.31	--	--	1,488,333.31
OA 管理软件		--	--	91,799.71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900,000.00		1,900,000.00
非专利技术		1,900,000.00		1,900,000.00
累计摊销		316,666.69		316,666.69
非专利技术		316,666.69		316,666.69
无形资产净值		--	--	1,583,333.31
非专利技术		--	--	1,583,333.31

公司非专利技术为2012年外购的HM-1型缓冲器图样、16、17型车钩图样、13B型车钩图样、MT-2、MT-3型缓冲器图样。

2、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HM-1型缓冲器图样转让	外购	1,300,000.00	年限平均法	5年	216,666.67	1,018,333.33	4.17年
16、17型车钩图样转让	外购	350,000.00	年限平均法	5年	58,333.35	274,166.65	4.17年
13B型车钩图样转让	外购	150,000.00	年限平均法	5年	25,000.00	117,500.00	4.17年
MT-2、MT-3型缓冲器图样转让	外购	100,000.00	年限平均法	5年	16,666.67	78,333.33	4.17年
OA管理软件	外购	95,791.00	年限平均法	2年	3,991.29	91,799.71	1.92年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无形资产”。

4、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坏账准备	1,162,523.30	371,546.59	284,985.94
合计	1,162,523.30	371,546.59	284,985.94

十二、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质押借款		3,1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37,000,000.00	17,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31,100,000.00	44,000,000.00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报表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利率(%)	保证、抵押、质押责任是否解除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700.00	2013年6月18日	8.3292%	借款已按期归还,三方联保责任已解除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3年11月7日	6.90%	保证责任履行中
	天津蓟县村镇银行	1,100.00	2013年12月12日	9.00%	抵押责任履行中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年2月5日	7.20%	保证责任履行中
合计		4,800.00			

(1) 2012年5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签订编号为2012年京授字第0101120530的《授信协议》，公司、北京佛罗伦萨散热器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六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授予的1,600.00万元的联保贷授信额度(其中:公司700.00万元、北京佛罗伦萨散热器有限公司500.00万元、北京北方六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400.00万元)。同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信贷中心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为上述联保贷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

额为 1,600.00 万元)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同时,邹怀森出具编号为 2012 年京保字第 010112053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联保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被授信各方分别按照各自授信额度的 10.00%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签订编号为 2012 年京借字第 0102120541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3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偿还上述 700.00 万元借款。

(2) 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生产 HGM-D 型闸瓦的 5 项主要机器设备抵押给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3) 2012 年 12 月 12 日,天津分公司与天津市蓟县村镇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1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9.00%,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天津分公司与天津市蓟县村镇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公司天津分公司将其拥有的啮合型密炼机组、液压机等机器设备抵押给天津市蓟县村镇银行。

(4)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14 年 2 月 5 日。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单柱立式车床、双端面磨削机床、万能升降台铣床等固定资产抵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五项专利技术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邹怀森、宋战友、帕提玛、王青武、付云龙、周建华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865.526 万股、68.00 万股、19.67 万股、13.00 万股、10.00 万股、6.00 万股的股份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两笔共计 3,000.00 万元借款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邹怀森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上

述五项专利技术包括两项发明专利和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详见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摩擦板及其应用、生产工艺和专用模具	发明专利	ZL200710121895.4
一种铁路货车用高摩合成闸瓦及其制造办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225631.8
一种铁路货车制动用的合成闸瓦	实用新型	ZL200720170074.5
压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109992.6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闸瓦	实用新型	ZL200920277745.7

（二）应付票据

类别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732,273.40	8,695,800.00	1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732,273.40	8,695,800.00	12,000,000.00

（三）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277,096.33	81,656,590.77	65,049,095.11
1-2年	3,065,541.89	989,997.84	190,858.68
2-3年	869,225.83	174,202.85	
3年以上	4,202.85		
合计	82,216,066.90	82,820,791.46	65,239,953.79

如上表所述，2012年年底公司应付账款较2011年年底增加1,758.08万元、增长比例为26.95%，主要由于2012年度公司现金流相对紧张，通过加强对供应商管理以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3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省生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322,255.69	货款	23.50
山东宏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546,255.95	货款	11.61
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530,171.89	货款	9.16
天津万华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6,394,453.66	货款	7.78

单位名称	2013年3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唐山利富达铸钢厂	6,114,284.13	货款	7.44
合计	48,907,421.32		59.49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省生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7,724,112.00	货款	21.40
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8,730,172.00	货款	10.54
山东宏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963,444.00	货款	9.62
唐山利富达铸钢厂	7,514,284.00	货款	9.07
南京润超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4,859,920.00	货款	5.87
合计	46,791,932.00		56.50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省生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96,945.66	货款	17.32
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044,031.89	货款	10.80
北京华林万达钢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货款	7.66
南京润超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4,365,600.00	货款	6.69
勃兰姆斯克公司	4,206,161.23	货款	6.45
合计	31,912,738.78		48.92

(四)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802,759.18	36,772,176.13	29,629,702.40
1-2年	6,823,946.00	6,532,965.10	420,024.00
2-3年	421,289.96	420,024.00	
合计	37,047,995.14	43,725,165.23	30,049,726.4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3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	------	---------------

单位名称	2013年3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北京昌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金融机构借款	18.89
北京金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金融机构借款	16.20
李润渤	5,000,000.00	个人借款	13.50
首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	金融机构借款	13.23
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4,500,000.00	政府支持性借款	12.15
合计	27,400,000.00		73.97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北京昌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金融机构借款	16.01
北京金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金融机构借款	13.72
山东宏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往来借款	13.72
首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金融机构借款	11.44
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4,500,000.00	政府扶持性借款	10.29
合计	28,500,000.00		65.18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北京昌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金融机构借款	23.29
北京聚源利盛商贸中心	6,000,000.00	往来借款	19.97
北京万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往来借款	16.64
北京金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金融机构借款	9.98
宋海洋	3,000,000.00	个人借款	9.98
合计	24,000,000.00		79.86

4、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3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备注
北京昌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1年以内	循环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北京金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年以内	详见注释1
首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	1年以内	详见注释2

单位名称	2013年3月31日 余额	账龄	备注
金融机构借款小计	17,900,000.00		
李润渤	5,000,000.00	1年以内	自然人借款
北京万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1-2年	非关联方往来借款
肖功荣	2,000,000.00	1-2年	股东借款，期后已经偿还
往来借款小计	11,500,000.00		
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4,500,000.00	1年以内	政府扶持性借款
合计	33,900,000.00		

公司于2011年9月向北京万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万豪物业”）借入资金50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该笔资金拆借未支付任何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公司于2012年3月归还北京万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0.00万元，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尚欠万豪物业450.00万元。上述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也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规范与个人以及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

注释1：2013年1月23日，公司与北京金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企综13-005的《借款合同》，公司借款金额为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月23日至2013年12月19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998%，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北京金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龙德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付云龙、帕提玛、吴成军、周建华、邹本良、邹怀森、宋海洋签订编号为编号为[企综]12-004的《保证合同》，上述单位及自然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释2：2013年3月25日，公司、首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委贷字第030号的《委托贷款协议》，公司通过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向首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9月25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24.00%，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3月，公司偿还首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截至2013年3月底尚剩490.00万元。

（五）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89,000.00	5,016,000.00	400.00
合计	5,089,000.00	5,016,000.00	4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3月31日 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货款	98.25
北京南车时代机车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89,000.00	货款	1.75
合计	5,089,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5,016,000.00	货款	100.00
合计	5,016,000.00		100.00

（六）应交税费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79,349.77	822,422.78	1,218,786.97
所得税	455,849.15	133,356.56	427,15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27.78	41,450.24	60,628.25
教育费附加		41,121.14	36,376.95
印花税	64,027.78	3,160.85	
个人所得税	25,993.68	45,650.51	11,866.06
防洪费		1,710.7	
地方水利基金费		164.55	
合计	1,989,248.16	1,089,037.33	1,754,808.34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0年12月15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2月15日起至2013年12月14日，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200.00万元的定期存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邹怀森以其持有有限公司972.00万元出资向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股权质押已经解除）、邹怀森及其配偶孙美英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向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归还该项借款。

（八）长期借款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实收资本）

股东姓名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邹怀森	8,655,260	8,655,260	9,750,000
肖功荣	766,770	766,770	
宋战友	680,000	680,000	750,000
邹焯	500,000	500,000	
廖红涛	351,430	351,430	
帕提玛	196,700	196,700	
沈华	130,000	130,000	
马彦华	130,000	130,000	
王青武	130,000	130,000	
付云龙	100,000	100,000	
于有志	66,670	66,670	
周建华	60,000	60,000	

股东姓名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于夕岳	40,000	40,000	
李秀明	20,000	20,000	
张旭锋	15,000	15,000	
程卫锋	15,000	15,000	
谭代权	15,000	15,000	
刘志平	10,000	10,000	
盖光华	10,000	10,000	
夏春梅	10,000	10,000	
赵建红	10,000	10,000	
韩慧	10,000	10,000	
郑俊荣	10,000	10,000	
陈建华	6,670	6,670	
王慧莲	6,000	6,000	
高佩宝	6,000	6,000	
邹鹏	6,000	6,000	
孟利	6,000	6,000	
杨秀广	3,000	3,000	
储志君	3,000	3,000	
魏源	3,000	3,000	
安晶晶	3,000	3,000	
刘元仲	3,000	3,000	
霍孟申	3,000	3,000	
张拾慧	3,000	3,000	
蒋莹莹	1,500	1,500	
葛亦龙	1,500	1,500	
李伏军	1,500	1,500	
樊登宇	1,500	1,500	
崔永贵	1,500	1,500	
邓玉利	1,500	1,500	

股东姓名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李洪萍	1,500	1,500	
肖立华	1,500	1,500	
宋海福	1,500	1,500	
赵敏	1,500	1,500	
吴玉华	1,500	1,500	
宋海洋			1,50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013年5月，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093.57	5,727,581.60	5,016,766.26
合计	150,093.57	5,727,581.60	5,016,766.26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80,676.95	14,483,338.90	5,699,472.40
加：本期净利润	1,500,935.71	7,108,153.39	9,759,851.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093.57	710,815.34	975,985.17
转增资本	20,880,676.9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50,842.14	20,880,676.95	14,483,338.90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邹怀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久懿瓷工艺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企业
桦甸市上一当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企业
北京昌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北京联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肖功荣	持股 5%以上股东
宋战友	持股 5%以上股东
宋海洋	持股 5%以上股东
沈华	持股 5%以下股东、董事、总经理
帕提玛	持股 5%以下股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周敏	董事
张易	董事
刘茂谦	监事会主席
马彦华	持股 5%以下股东、监事
盖光华	持股 5%以下股东、监事
王青武	持股 5%以下股东、财务总监
付云龙	持股 5%以下股东、副总经理
周建华	持股 5%以下股东、总工程师

(二) 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1 年度发生额
桦甸市上一当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野菜等农产品	市场价格	544,190.00

2、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北京昌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三方签署循环《委托贷款协议》，公司向昌融信公司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7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18.00%。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昌融信公司的借款利息分别为 117.60 万元、117.60 万元、25.55 万元。上述三方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见下表：

协议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天数
2010 年委贷字第 004 号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	83 天
2011 年委贷字第 002 号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	83 天

协议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天数
2011年委贷字第006号	2011年6月14日至2011年9月5日	83天
2011年委贷字第009号	2011年9月2日至2011年11月24日	83天
2011年委贷字第012号	2011年11月24日至2012年2月5日	73天
2012年委贷字第003号	2012年2月13日至2012年5月6日	83天
2012年委贷字第005号	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7月29日	83天
2012年委贷字第009号	2012年7月31日至2012年8月27日	27天
2012年委贷字第011号	2012年8月27日至2012年11月18日	83天
2012年委贷字第013号	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2月11日	83天
2013年委贷字第002号	2013年1月31日至2013年4月24日	83天
2013年委贷字第005号	2013年4月24日至2013年8月27日	125天

3、关联担保

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截至本说明书 签署日担保是 否已经履行完 毕/解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万元借款 ^{注1}	邹怀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	无限连带责任	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万元 长期借款 ^{注2}	邹怀森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无限连带责任	是
	邹怀森、孙美英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无限连带责任	是
北京金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3}	邹怀森、邹本良、周建华、久懿公司	北京金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无限连带责任	是
	邹怀森、邹本良、宋海洋、付云龙、帕提玛、吴成军、周建华	北京金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无限连带责任	是
		北京金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无限连带责任	否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注4}	邹怀森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无限连带责任	是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5}	邹怀森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无限连带责任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注6}	邹怀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1,900.00	无限连带责任	是
			1,600.00		是

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截至本说明书 签署日担保是 否已经履行完 毕/解除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7}	邹怀森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无限连带责任	是
			1,000.00		
首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8}	邹怀森	首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无限连带责任	否

注1：2010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日，邹怀森作为保证人与工行北京分行签署编号为2010年营业（个保）字0174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邹怀森就前述《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工行北京分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反担保措施已经解除。

注2：2010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2月15日起至2013年12月14日，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4日按约定归还1,000.00万元。上述长期借款由本公司提供200.00万元定期存款的质押担保；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邹怀森以其持有有限公司972.00万元出资向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邹怀森及其配偶孙美英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向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邹怀森持有有限公司972.00万元出资的反担保措施已经解除。

注3：2011年4月8日，有限公司与北京金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按月21.03%，借款期限为2011年4月8日至2012年4月2日。周建华、邹本良、邹怀森为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反担保措施已经解除。

2012年3月27日，有限公司与北京金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按月21.84%，借款期限为2012年3月27日至2013年1月22日。根据北京金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龙德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付云龙、帕提玛、吴成军、周建华、邹本良、邹怀森、宋海洋签订

的《保证合同》，上述单位及自然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反担保措施已经解除。

2013年1月23日，有限公司与北京金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企综]13-005的《借款合同》，公司借款金额为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月23日至2013年12月19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998%。根据北京金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龙德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付云龙、帕提玛、吴成军、周建华、邹本良、邹怀森、宋海洋签订的《保证合同》，上述单位及自然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4：2012年11月，有限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1,000.00万元。根据邹怀森与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直保字-41-02号《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邹怀森以其持有有限公司972.00万元出资向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反担保措施已经解除。

注5：2013年1月31日，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06-1号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与北京瑞斯福科技有限供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借款合同》，借款2,000.00万元，上述借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关联反担保：邹怀森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吴成军以其位于昌平区北七家镇名流花园欧风范16号楼1单元153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邹怀森、宋战友、帕提玛、王青武、付云龙以及周建华分别以其所持公司865.526万股、68万股、19.67万股、13万股、10万股、6万股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

2013年2月6日，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及相应从权利转让给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有限公司于同日签收了《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回执，本次借款的债权人变更为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注6：2011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北京凯迪思电路板有限公司、北京市旭瑞宏升经贸有限公司三方共同与招行招商银行信贷中心签订2011年京授字第0101110408号的《授信协议》，由招行招商银行信贷中心向三方合计提供1,9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向公司授信额度为800.00万元，邹怀森为上述《授信协

议》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反担保措施已经解除。

2012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六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佛罗伦萨散热器有限公司三方共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签订2012年京授字第0101120530号《授信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向三方合计提供1,6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信贷中心签署了编号为2012年京借字第0102120541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00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邹怀森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7：2011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邹怀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反担保措施已经解除。

2011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邹怀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反担保措施已经解除。

注8：2013年，有限公司与首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三方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金额50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6个月。2013年，邹怀森与首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由邹怀森为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无偿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专利技术授权使用及转让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所述，2011年8月邹怀森、宋战友、宋海洋将以“铁路货车提速改造配件转K6型承载鞍和支撑座制造技术”出资的800.00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减资。该项无形资产减资后，邹怀森、宋战友、宋海洋授权公司无偿使用该项专利技术；2013年7月，邹怀森、宋战友、宋海洋将该项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公司。

（三）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邹怀森	备用金	249,729.18	167,472.73	
帕提玛	备用金	153,411.69	153,411.69	158,731.69
周建华	备用金	81,162.78	81,162.78	
付云龙	备用金	63,000.00	63,000.00	58,000.00
合计		547,303.65	465,047.20	216,731.69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58	1.49	1.93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北京昌融信资产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宋海洋	往来款			3,000,000.00
肖功荣	往来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邹怀森	往来款			223,265.7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2,223,265.7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24.29	20.58	40.68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借款及无偿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北京昌融信资产管理公司的利息分别为117.60万元、117.60万元、25.55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05%、16.54%、15.0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或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九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或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

第九十四条董事会对公司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九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规定如下：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 与关联法人或企业发生的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 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

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上述决策权限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第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六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报告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报告，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根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根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根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根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如下：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九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第三章回避制度”对关联股东的回避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六条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本制度第十五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合作建设车轴、车钩、缓冲器等铸锻造生产线的不确定性风险

2013年5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铸锻造生产线投资方案的议案》，形成如下意见：同意公司与山东省生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建设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热模锻生产线及铸造生产线，并同意先签订《车轴、车钩、缓冲器等铸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合作

意向书》；由技术质量部牵头，销售部、淄博分公司及淄博生建等成立项目调研组，在6月10日前完成车轴、车钩、缓冲器等铸锻件产品的市场调研，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已与山东省生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2013年6月11日股份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二）期后借款

2013年1月21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2013年5月1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1日；同时，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邹怀森、宋战友、帕提玛、王青武、付云龙、周建华分别将其持有公司865.526万股、68.00万股、19.67万股、13.00万股、10.00万股、6.00万股的股份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相关的反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

2013年5月7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保理借款金额340.00万元。同日，邹怀森及其配偶孙美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保理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2-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852.29万元。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外，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机车车辆及零部件制造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但高速铁路车辆核心部件的国产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很多关键设备仍依赖于进口。为提高核心部件国产化水平，国家曾先后颁布多项政策以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水平。为抓住机遇，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加快推进新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进程。

公司立足高分子复合摩擦材料领域，大力推进粉末冶金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摩擦材料产业，力争公司在摩擦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能力、产品制造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大科技投入，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生产工艺装备水平，以规

范运作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产品质量为保证，全面满足用户需求，不断扩大产品市场覆盖面。同时，公司将加强国际合作，挖掘现有工艺装备潜力，开发摩擦材料多领域产品，把公司建设成为治理规范化、技术现代化、产品多元化、市场国际化并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的新型企业。

2、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依托技术创新，努力完善现有产品，逐步扩大新型产品和新领域产品的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未来两年，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募集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和实现规模化生产来扩大市场份额，以巩固公司在铁道车辆零部件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将大力开发粉末冶金摩擦材料技术、碳/陶复合材料技术等新技术、新产品，重点实现粉末冶金摩擦材料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在高速列车领域的广泛应用，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继续巩固公司在铁道车辆转向、钩缓等系统关键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地位，逐步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提高盈利能力。

3、具体业务计划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①核心优势技术的升级创新

不断加强高分子复合摩擦材料技术升级，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出满足不同工况的多类型产品，实现产品系列化的目标；满足现有高速列车产品技术水平的基础上，替代进口技术，做好粉末冶金摩擦材料技术的持续创新，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建立以专业化分工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拓展业务领域，加深技术探索，形成独有的技术优势。

②老型技术的更新换代

现有转向、钩缓等系统关键零部件产品生产技术进行升级换代，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质量保证能力。

③整合企业技术力量

以技术中心为平台，优化配置企业技术力量，充分调动、发挥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建立项目制管理模式，为产品实现和市场开拓提供技术支持。

④开展产学研一体化

积极与高校合作，联合高校技术优势，发挥企业试产便利条件，使新技术尽

快产业化市场化，提升竞争优势。

⑤加快实验室建设步伐

不断配套完善企业实验室科研、检测能力，具备独立研发与测试条件，为提升测试水平，加快产品研发进程，创造先决条件。

(2) 新产品研发计划

未来两年新产品研发计划表

产品类别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摩擦材料产品	高分子摩擦材料闸瓦技术升级、27、30T 大轴重货车车辆用闸瓦；250-350km/h 高速列车用粉末冶金制动闸片	机 车 闸 瓦 ； 350km/h 以上高速列车用粉末冶金制动闸片	高速、重载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项目、高速列车用炭/陶制动盘片研究
摩擦材料产品			
铸锻件产品	缓冲器、车钩	摇枕	侧架

①高速列车用粉末冶金制动闸片研制

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共同承担“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中国高速列车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合作研制开发了适用于时速 300Km/h 及以上高速列车制动用高强度粉末冶金闸片。该产品可满足 UIC541-3 标准中的基本技术要求，能够满足国内高速动车组制动闸片运营要求。

②高速列车用炭陶制动盘片研究

C/C-SiC 材料具有密度低、抗氧化性能好、耐腐蚀、优异的高温力学性能和热物理性能等优点，是一种能满足 1650℃ 条件下使用的新型耐高温结构材料和功能材料。为满足高速列车安全行驶需求，公司正着手研制低密度、高耐磨性和高温稳定的碳纤维增韧陶瓷基摩擦材料，寻求碳/陶摩擦材料研究院所共同合作开发高速列车用碳陶制动盘片，满足高速列车制动需求。

③大轴重货车制动用闸瓦

公司与铁道科学研究院合作开发的大轴重货车用制动闸瓦，提高了合成闸瓦的导热性能，降低了热衰退，磨耗小，对车轮无热损伤；可满足 30~40 吨轴重、120~140 吨载重、时速 80~100km/h 铁路货车的制动要求。寻求整车装备厂或贸易伙伴推广市场应用。

(3)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由于公司产品的多样化和国内铁路货车采购由以前原铁道部统一招标变为

各车辆制造企业和铁路局自行招标，原有营销体系已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2013 年公司计划加大营销投入，开发新产品市场，建立多层次、大范围的营销网络体系。

①继续加强齐齐哈尔和武汉办事处力量，强化与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和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扩大以上两个办事处的区域覆盖范围，争取与周边车辆制造企业展开战略合作，提供更多服务。

②再建眉山和包头两个办事处，加大西南和西北销售力度。眉山办事处主要负责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铁路局、南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南方汇通公司等业务，包头办事处负责西安、包头北创、兰州铁路局、西安铁路局、呼和浩特铁路局的业务。

③成立货车部、客车部、接待中心三个部门，争取在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客车的销售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实所突破。

（4）生产经营计划

①稳定发展高分子复合摩擦材料产品，重点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闸瓦和大轴重闸瓦，进一步有效利用现有生产能力，实现年产 400 万件高分子复合摩擦材料产品的目标。进一步创新配方和工艺，明显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凭优良的产品性能，满足各种工况要求。

②完成粉末冶金产品生产线建设，形成年产 10 万片高铁制动粉末冶金闸片的生产能力。在 2014 年初正式投产，争取 2015 年实现设计生产能力。

③对现有设备的升级改造，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增加机械造型机组，提高生产效率及造型质量，实现铸造车间在现有承载按类铸件产能外，新增生产能力为年产车钩、缓冲器各 5000 辆份。

④发挥和挖掘生产能力，全面完善产品品种结构，开发其他闸瓦、机车闸瓦等摩擦材料产品，满足客户对多品种、小批量的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以优质优价来增加盈利水平。

（5）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积极构建开放型用人机制，扩大人才招聘渠道，多元化招聘人才，做好人才储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员工岗位培训和岗位结构调整力度，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整体素质，挖掘员工潜能和创造性，增强员工的责任意识、危机意识和市场意识；建立和完善培训体

系，采用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做好人才队伍培养与建设，引导员工将个人发展目标与企业发展目标相结合，提升公司凝聚力。在薪酬管理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相应对策

1、政策风险

铁路机构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可能打破现有竞争格局。铁路总公司作为我国法定的铁路管理机构，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会摸索符合自身发展的运营模式。铁路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职能和分工，在后续的改革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销售策略。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联系上下游客户，随时掌握行业动态，维护好现有客户群体；进一步细分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完善目前的产供销模式，使各部门间形成有效地战略合作机制，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2、技术风险

公司摩擦材料产品除应用于铁路外，还可以应用于机械、工业、飞机、轮船等多个领域。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主要面临如何把握客户需求、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等问题。

应对措施：适时增加技术人员数量和研发费用，加强公司技术研发力量；做好加大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为进入新行业做好准备；利用公司原有成熟技术，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拓展产品的功能，增强产品在不同行业的适用性；加强技术开发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科技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会适时提供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使命感。在薪酬管理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和研发激励体系，以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4、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原铁道部市场化改革进入深水区，铁路系统旧有的统一招标模式正向分散招标模式转变，铁路产品招标的重点也从单一的价格因素转向质量、安全等其他因素。尤其在“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后，铁路系统采购铁路原

件的审核重点便加速向价格、产品安全、质量等其他关键性指标转变。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管理投入，完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严格执行产品生产的有关标准，保证产品合格率；积极跟进售后服务，做好用户反馈工作，从侧面推动产品性能的提升。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铁、橡胶制品等。原材料的供应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和约束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发展。但公司对于上游原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低，且资源性产业随着市场的价格波动变化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强供应商管理，增加合格供应商数量，通过招标、比价来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拟联合多家配件生产企业，建立联合采购、分别供应的采购机制，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扩大与上游供应商一家的能力。

6、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邹怀森，邹怀森持有公司 72.1273%股份，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还将计划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控股股东的制衡。

7、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 5 月刚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同时，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将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分为两期。第一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完毕后公司共有47名自然人股东，故第一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完毕后公司共有48名自然人股东，故第二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第一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价格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李润渤	67.00	500.00	7.46 元/ 股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67.00	500.00				

李润渤，男，1979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项目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9年1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采购及装备等管理工作。

公司已于2013年8月20日就本次定向发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价格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高飞	47.00	445.00	9.47 元/ 股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47.00	445.00				

高飞，男，1981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先后任职员、部门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北京合众普惠财务策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弘百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公司已于2013年9月18日就本次定向发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一) 两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两次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两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怀森	865.526	72.1273	邹怀森	865.526	65.8696
2	肖功荣	76.677	6.3898	肖功荣	76.677	5.8354
3	宋战友	68.000	5.6667	宋战友	68.000	5.1750
4	邹焯	50.000	4.1667	李润渤	67.000	5.0989
5	廖红涛	35.143	2.9286	邹焯	50.000	3.8052
6	帕提玛	19.670	1.6392	高飞	47.000	3.5769
7	沈华	13.000	1.0833	廖红涛	35.143	2.6745
8	王青武	13.000	1.0833	帕提玛	19.670	1.4970
9	马彦华	13.000	1.0833	沈华	13.000	0.9893
10	付云龙	10.000	0.8333	王青武	13.000	0.9893
11	于有志	6.667	0.5556	马彦华	13.000	0.9893
12	周建华	6.000	0.5000	付云龙	10.000	0.7610
13	于夕岳	4.000	0.3333	于有志	6.667	0.5074
14	李秀明	2.000	0.1667	周建华	6.000	0.4566
15	张旭锋	1.500	0.1250	于夕岳	4.000	0.3044
16	程卫锋	1.500	0.1250	李秀明	2.000	0.1522
17	谭代权	1.500	0.1250	张旭锋	1.500	0.1142
18	夏春梅	1.000	0.0833	程卫锋	1.500	0.1142
19	赵建红	1.000	0.0833	谭代权	1.500	0.1142
20	韩慧	1.000	0.0833	夏春梅	1.000	0.0761
21	郑俊荣	1.000	0.0833	赵建红	1.000	0.0761
22	刘志平	1.000	0.0833	韩慧	1.000	0.0761
23	盖光华	1.000	0.0833	郑俊荣	1.000	0.0761
24	陈建华	0.667	0.0556	刘志平	1.000	0.0761
25	王慧莲	0.600	0.0500	盖光华	1.000	0.0761
26	高佩宝	0.600	0.0500	陈建华	0.667	0.0508
27	邹鹏	0.600	0.0500	王慧莲	0.600	0.0457

序号	两次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两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孟利	0.600	0.0500	高佩宝	0.600	0.0457
29	杨秀广	0.300	0.0250	邹鹏	0.600	0.0457
30	储志君	0.300	0.0250	孟利	0.600	0.0457
31	魏源	0.300	0.0250	杨秀广	0.300	0.0228
32	安晶晶	0.300	0.0250	储志君	0.300	0.0228
33	刘元仲	0.300	0.0250	魏源	0.300	0.0228
34	霍孟申	0.300	0.0250	安晶晶	0.300	0.0228
35	张拾慧	0.300	0.0250	刘元仲	0.300	0.0228
36	蒋莹莹	0.150	0.0125	霍孟申	0.300	0.0228
37	葛亦龙	0.150	0.0125	张拾慧	0.300	0.0228
38	李伏军	0.150	0.0125	蒋莹莹	0.150	0.0114
39	樊登宇	0.150	0.0125	葛亦龙	0.150	0.0114
40	崔永贵	0.150	0.0125	李伏军	0.150	0.0114
41	邓玉利	0.150	0.0125	樊登宇	0.150	0.0114
42	李洪萍	0.150	0.0125	崔永贵	0.150	0.0114
43	肖立华	0.150	0.0125	邓玉利	0.150	0.0114
44	宋海福	0.150	0.0125	李洪萍	0.150	0.0114
45	赵敏	0.150	0.0125	肖立华	0.150	0.0114
46	吴玉华	0.150	0.0125	宋海福	0.150	0.0114
47				赵敏	0.150	0.0114
48				吴玉华	0.150	0.0114
合计		1,200.00	100.0000		1,314.000	100.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

股份性质		两次定向发行前		两次定向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 人员				
	4、其他股东			114.000	8.68
	无限售条件 股份合计			114.000	8.68
有限售条件 股份	1、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865.526	72.1273	865.526	65.87
	2、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68.670	5.7224	68.670	5.23
	3、核心技术 人员	5.700	0.4750	57,000	0.43
	4、其他股东	260.104	21.6753	260.104	19.79
	有限售条件 股份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91.32
总股本		1,200.00	100.00	1,314.00	100.00
股东人数(个)		46			48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两次定向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发行前		第一次定向发行后		第二次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65,384,252.32	67.95	170,384,252.32	68.59	174,834,252.32	69.14
非流动资产	78,021,910.45	32.05	78,021,910.45	31.41	78,021,910.45	30.86
资产总计	243,406,162.77	100.00	248,406,162.77	100.00	252,856,162.77	100.00

注：以上定向发行前的财务数据为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仍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系统、转向架系统和钩缓系统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两次定向发行后邹怀森持股比例虽有所降低，但仍直接持有公司65.869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其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两次定向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股份，其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相应减少，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两次定向发行前		两次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邹怀森	董事长	865.526	72.1273	865.526	65.8696
2	帕提玛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9.670	1.6392	19.670	1.4970
3	沈华	董事、总经理	13.000	1.0833	13.000	0.9893
4	王青武	财务总监	13.000	1.0833	13.000	0.9893
5	马彦华	监事	13.000	1.0833	13.000	0.9893
6	付云龙	副总经理	10.000	0.8333	10.000	0.7610
7	周建华	总工程师	6.000	0.5000	6.000	0.4566
8	盖光华	监事	1.000	0.0833	1.000	0.0761
9	周敏	董事	0.000	0.0000	0.000	0.0000
10	张易	董事	0.000	0.0000	0.000	0.0000
11	刘谦茂	监事会主席	0.000	0.0000	0.000	0.000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第一发行后	第二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2	0.11
净资产收益率	3.81	3.59	3.40
每股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28	-0.26	-0.25
归属于母公司 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34	3.56	3.77
资产负债率(%)	83.52	81.84	80.40
流动比率	0.81	0.84	0.86
速动比率	0.57	0.60	0.62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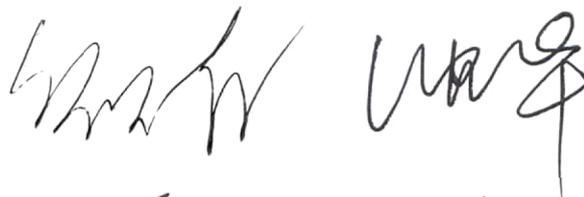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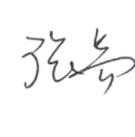
此两次定向发行，当时定向发行前所有在册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认购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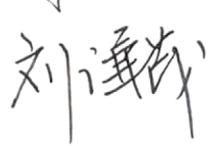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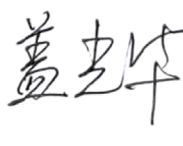
股份的权利。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全体监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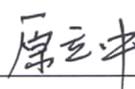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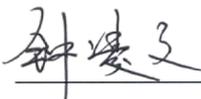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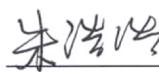
乐露



原立中



钟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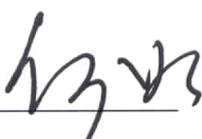
朱浩浩

项目负责人：



曾伟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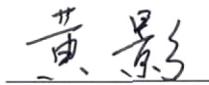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1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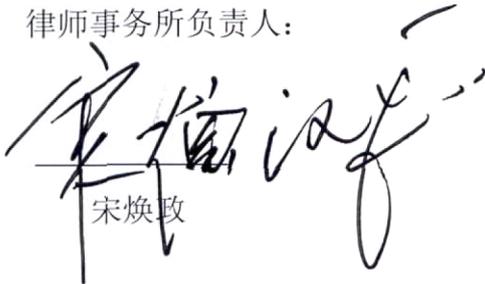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国琴


黄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焕致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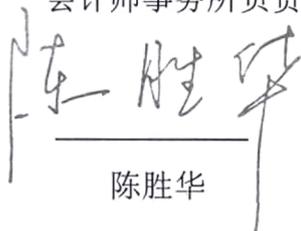


李冬梅



王永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0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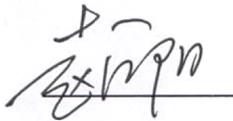
张志华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4000289

李朝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